

目 录

- 1、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石蜡基润滑油加氢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报告 (1)
- 2、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齐鲁国际塑化城享受齐鲁化学工业区土地优惠政策的请示 (3)
- 3、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二〇一〇年度全区绿化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5)
- 4、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二〇一一年全区林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10)
- 5、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二〇一一年美国白蛾防控工作意见的通知 (22)
- 6、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二〇一一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 (30)
- 7、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兑现二〇一〇年度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的通报 (49)
- 8、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二〇一一年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意见的通知 (52)
- 9、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统计、环保、物价、审计、民政、卫生、文化、民族宗教、药品安全、人口计生、市容环境、两区三村、建设管理、依法行政、道路建设、农村五化、行政审批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66)
10、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兑现两区三村工作奖励补助资金的通报	(116)
11、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在临淄南部规划建设化工新材料基地的 请示	(125)
12、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重要工 作责任制一览表的通知	(129)
13、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在 G309 张辛附线增设交通安全设施的请 示	(138)
14、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在我区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请 示	(140)
15、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小额贷款公司金融风险承担防范与处 置责任的承诺	(144)
16、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 2010 年度金融创新工作先进单 位、先进个人及文明信用单位、文明信用个人的通报	(146)
17、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敬仲镇总体规划的请示	(152)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60万吨/年石蜡基润滑油加氢项目总量
控制指标的报告
(临政发〔2011〕20号)

省环保厅：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的要求,我区对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60万吨/年石蜡基润滑油加氢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2009年12月经批准注册成立,是一家以润滑油基础油专业生产和精制为主的生产加工型企业。该公司拟建60万吨/年石蜡基润滑油加氢项目,总投资10.18924亿元,环保投资8750万元,拟于2012年10月投产。

二、项目排污情况

该项目的主要废水为含油废水 $34\text{m}^3/\text{h}$ 、生活污水 $0.5\text{m}^3/\text{h}$ 、脱盐水和循环水场废水 $27\text{m}^3/\text{h}$ 、净化污水 $15.95\text{m}^3/\text{h}$,合计 $77.45\text{m}^3/\text{h}$ 。废水经配套建设的 $50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后排入齐鲁石化公司污水管网,汇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运粮河。COD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30.98t/a和3.1t/a。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SO₂、烟尘产生排放浓度根据实际检测和理论计算保守取值,分别按照100mg/m³/和50mg/m³/类比计算,SO₂、烟尘排放量分别为173.04t/a和78.48t/a。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60万吨/年石蜡基润滑油加氢项目“十二五”期间COD、氨氮总量指标30.98t/a和3.1t/a属于内控指标,该指标包含在齐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齐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50000t/d,目前进水量为38000t/d,可接收该项目废水);SO₂、烟尘总量指标173.04t/a和78.48t/a可从我区关停的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剩余SO₂、烟尘总量指标674t/a和162t/a)中获得。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报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齐鲁国际塑化城享受齐鲁化学工业区

土地优惠政策的请示

(临政发〔2011〕21号)

市政府：

齐鲁化工区是全国第三家国家级专业化工园区，集石油化工、氯碱化工、煤化工“三合一”，具有鲜明的产业特色。特别是，随着下一步齐鲁石化公司三轮乙烯改造、临淄南部化工新材料基地等重大项目的陆续建设，齐鲁化工区经济总量和行业竞争力将大幅提升。但是，与之配套的化工市场、物流、信息业发展严重滞后，极大制约了化工产业竞争力的提升。为此，2009年，省社科院联合相关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在经过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向省政府提出了《在淄博建设齐鲁国际塑化原材料物流中心的建议》。该建议得到了姜大明省长、刘慧晏书记等省市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尽快启动实施。

为贯彻落实省、市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加快推进转方式调结构，我区本着“立足淄博、面向全省”的原则，2010年启动建设了齐鲁化工区配套项目——齐鲁国际塑化城。该项目位于临淄大道与博临路交叉口，毗邻齐鲁化工区，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主要为齐鲁

化工区提供市场交易平台和物流服务。项目总投资9亿元,规划总占地面积240亩,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大型会展中心、商场、商铺、高层写字楼等,是集塑料化工交易、展示、电子商务、货运配送、经营结算于一体大型塑料化工商城。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销售额400亿元,利税20亿元,并提供4500个就业岗位,将成为江北最大的塑料化工交易市场。该项目由淄博贝瑞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目前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已全部完成,土地进入挂牌公示阶段,计划三年内建成投用。

规划建设齐鲁国际塑化城,符合国家振兴服务业发展的长远规划,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举措,也是实现齐鲁化工区跨越发展的现实需要。该项目的规划建设,对于提升临淄乃至全省、全市在化工塑料方面的影响,扩大产品综合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加快该项目建设进度,特恳请市政府批准齐鲁国际塑化城享受齐鲁化工区在土地方面的优惠政策,将该项目土地出让金的市级留成部分全部返还支持项目建设。

当否,请批复。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二〇一〇年度全区绿化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报

(临政发〔2011〕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0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开展植树绿化工作,有效提升了城市品位和生态环境质量。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为鼓励先进,促进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区132个绿化工作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不断强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为推动全区绿化工作再上新台阶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二〇一〇年度全区绿化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绿化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先进单位(56个)

区委办公室	区人大机关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协机关
区纪委机关	区人武部
区法院	区检察院
临淄公安分局	区农工办
区财政局	区农业局
区园林局	区司法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临淄环保分局
区文化出版局	临淄公路分局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林业局
区环卫局	区广电局
区水资办	区统计局
区社会劳动保险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凤凰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辛店街道办事处

闻韶街道办事处

雪宫街道办事处

齐都公安局

区人民医院

淄博工业学校

淄博市第七中学

淄博市王庄煤矿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山东三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化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东泰商厦有限公司

山东奥德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西召集团有限公司

区烟草专卖局

临淄区蔬菜副食品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山东胜越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园林绿化工作先进单位(42个)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团区委

区妇联

区检察院

区法院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经信局

区教育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林业局

区水务局

区文化出版局

区审计局

临淄环保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广电局

区园林局

区环卫局

区房管局

区市政公司

齐鲁化学工业区国税局

临淄地税分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临淄交警大队

凤凰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闻韶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雪官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齐鲁石化服务保障中心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

淄博市天润供水有限公司

齐鲁石化社区管理中心

淄博市天齐渊供水有限公司

三、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先进单位(23个)

齐国古城遗址博物馆

临淄中国古车博物馆

淄博工业学校

淄博市第七中学

临淄区第三中学

临淄区第二中学

临淄区金茵小学

敬仲镇第二小学

奥林匹克花园

三星怡水生活区

张家新村

辛东小区

齐都花园

恒生国际生活区

师苑小区

淄博市王庄煤矿

淄博齐鲁乙烯化工有限公司

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氯碱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

四、古树名木保护先进单位(11个)

齐都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雪官街道办事处

辛店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雪官街道单家居委会

齐都镇田家村村委会

辛店街道毛托村委会

齐陵街道齐家终村村委会

金岭镇金南村村委会

雪官中学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二〇一一年全区林业工作意见的
通 知

(临政发[201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二〇一一年全区林业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二〇一一年全区林业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整体绿化水平,促进全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建设和谐宜居临淄,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2011年,我区林业工作要围绕保护发展林业资源这个根本,以加快建设绿色城市、生态城市和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以生态建设为核心,以实施重点工程项目为载体,突出南部山区生态公益林建设,切实抓好山区造林、“二沿三环”、村镇绿化三大工程,大力发展都市林业,积极推进产业开发,深化林权改革,实行依法治林,促进全区林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工作重点和要求

全年计划新增造林面积6000亩;绿化林网道路120公里,植树20万株;建设花卉苗木基地2000亩,建设高标准绿化示范村36个(各镇、街道主要任务指标及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见附件)。

(一)山区造林绿化。南王、辛店、金岭、齐陵等镇(街道)要按照规划要求和项目建设标准,对6250亩的长江防护林工程山区造林项目进行补植完善,确保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95%以上,迎接检查验收。南王镇要在山区造林的同时,重点搞好天堂寨风景区绿化,以常绿树种和彩叶树种为主,加快生态旅游开发步伐。齐陵街道要结合农业综合开发,搞好田齐王陵景区及其周边的保

护性绿化,高标准完成旅游道路的绿化美化。在造林绿化过程中,各有关部门要严把质量关,大力提倡专业队造林施工,包栽包活包管理,确保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南部山区要结合旱作农业项目建设,及时调整种植业结构,对于缺乏水浇条件的区域,大力发展扁桃、柿子、核桃等干杂果和杜仲、金银花等耐干旱瘠薄的树种,提高经济效益。

(二)“二沿三环”绿化。各镇(街道)要强化措施,对已栽植的树木搞好管理维护,尤其是对近两年来新栽树木要搞好补植和完善提高。要突出工作重点,抓出亮点工程,切实解决好区级以上道路尤其是国道、省道等主要道路两侧脏乱差、绿化档次低等问题。济青高速公路、张辛路复线、淄江路和胶济铁路客运专线沿途镇(街道)要对成活率不高和断带处搞好完善提高,同时要按照市里的规划要求,完成济青高速公路杨树林带更新任务。完成淄河上游绿化以及乌河、运粮河两岸的绿化任务,建成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风景带。对主要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荒山、破损山体、河道、湖泊等生态环境进行整治,做到视觉舒适,生态和谐。平原各镇(街道)要按照《高标准平原绿化示范县建设规划》要求,搞好农田林网完善提高。结合老林网更新改造,搞好乡村道路绿化,围绕新农村建设,抓出各具特色、网格面积控制在300亩以下、面积在3000亩左右的农田林网示范片。

(三)村镇绿化美化。大力开展村庄道路、庭院、宅旁绿化和公共绿地建设,完善村庄绿地系统,对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

农民生活质量,构建和谐社会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村镇绿化要与新农村建设、村庄规划、道路硬化相结合,以大型乔木为主,花灌木为辅,对进村主要道路、村内街道、居民房前屋后及村镇四周空闲地,因地制宜搞好绿化美化。街道绿化不低于2行,进出村路每侧不低于2行,村内隙地、坑塘、庭院栽满栽严,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有条件的村庄要按人均不低于1平方米的标准建设公用绿地。各镇(街道)要抓典型树样板,年内至少建成2个高标准绿化示范村。朱台镇要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标准档次,年内建成10个高标准绿化示范村。

(四)林业产业化。各镇(街道)要以市场为导向,围绕花卉、苗木、果品以及木制品等林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等,借助各级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业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扶持政策,加快林业产业开发步伐。稷下、辛店、南王、敬仲、皇城等镇(街道)要利用现有资源、技术和地域优势,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大力发展艺术盆景盆栽和以大花蕙兰、蝴蝶兰等为主的 商品花卉,建设花卉苗木基地。要通过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改造老劣品种,优化林种树种结构,大力发展适销对路的干杂果、小水果,大力推行果品无公害化管理和标准化生产,积极推广果树设施栽培以及果品套袋等实用技术,提高果品质量,增加农民收入。要进一步引导和规范涉林专业合作社建设,推动我区林业经济快速发展。

(五)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继续搞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各镇(街道)要开展一次林改“回头”看活动,进一步完善有关

档案资料,搞好自查,做好省、市、区三级检查验收的准备工作。同时,各镇(街道)要根据各自的实际,认真总结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经验和做法,积极探索配套改革模式,确保实现资源增长、农民增收、生态良好、农村和谐发展的目标。

(六)林木资源保护管理。依法治林是实现林业资源稳定增长的重要保障。一是要加大林业执法力度。认真贯彻落实《森林法》等林业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严肃查处各类林木案件,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对采石毁林、放牧毁林的各种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盗伐、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林地、捕杀食用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确保林业行政案件查处率达到95%以上。二是要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要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要求,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一旦发生火情,及时组织森林消防专业队扑救,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山区有关镇(街道)要在强化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全面落实各项封护措施,实行禁火、禁牧、禁止开山采石,着重抓好火灾多发区、重点林区、农林交叉区域的防火工作。要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火情及时汇报并立即组织扑救,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4‰以下。平原镇(街道)要切实抓好对树下秸秆、杂草等可燃物的清理,减少火灾隐患。三是要进一步强化和完善护林队伍建设。对山区生态公益林、平原农田林网要进一步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完善管理机制。四是要认真做好美国白蛾、杨尺蠖、杨雪毒蛾、草履蚧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各镇

(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层层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建专业防控、监测队伍,落实专人负责,实行分片包干搞好监控、巡查和除治,做到早发现、快除治,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避免疫情扩散蔓延,确保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1‰以内。要切实抓好预测预报和综合防治,把病虫害防治工作贯穿于林业建设的全过程,变被动救灾为主动防范,有效保护我区造林绿化成果。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林业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加快以林业为主体的生态建设,对于改善我区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植树绿化在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和建设生态文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站在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局的高度,以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搞好宣传发动,精心组织好“3.12”植树节活动,让植树造林、绿化家园成为每个公民的自觉行动。区政府与各镇(街道)、有关单位签订《林业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美国白蛾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管理责任书》,将林业工作列入今年的考核内容,并严格考核奖惩。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林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真抓实干,将任务分解到村(居)、社区,落实到人,落实到地片、路段,做到任务清、责任明,确保各项绿化任务的全面完成,努力把全区造林绿化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制定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区政府继续对林业实行资金倾斜政策,重点用于山区造林以及美国白蛾防控工作。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多方筹集绿化资金,增加绿化投入,确保重点工程建设和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需要。各项林业建设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资林业开发,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增强林业发展后劲。

附件:1、二〇一一年林业生产任务表

2、二〇一一年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表

二〇一一年林业生产任务表

单位：公里、万株、亩、个

项 目 镇(街道)	道 路 绿 化		成 片 造 林	花 卉 苗 木 基 地 建 设	村 庄 绿 化
	长 度	株 数			
合 计	120	20	6000	2000	36
齐 都	10	5.2	500	80	2
齐 陵	24	1.5	500	80	2
皇 城	23	3	200	100	2
敬 仲	5	0.5	200	100	2
朱 台	17	1.6	300	100	10
凤 凰	15	3.5	500	100	2
金 岭	10	0.8	300	40	10
南 王	7	2.2	2500	600	2
稷 下	2	0.2	100	600	2
辛 店	7	1.5	500	50	2
其 他			400	15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二〇一一年美国白蛾防控工作意见的 通 知

(临政发[201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二〇一一年美国白蛾防控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二〇一一年美国白蛾防控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维护全区生态安全,根据省、市有关指示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做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的重要性

美国白蛾防控是一项事关全区生态安全的重要工作。美国白蛾具有繁殖量大、传播蔓延快、易暴发等特点,据预测,今年我区部分镇、街道仍有暴发成灾的态势,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抓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特别是采用专业公司进行飞机防控,对于促进防控工作的平衡开展,堵塞防控漏洞十分必要。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实行科学防控,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美国白蛾的危害性和防治方法,提高全民防控意识。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的方针,遵循“突出重点、分区治理、属地负责、联防联控”的原则,突出抓好镇街道、村和居民小区防治责任制的落实;加大资金投入,加强疫情监测,依法科学防治;采取以专业公司飞机防控为主的防控手段,坚持重防第一代,实行飞机防治和地面防治相结合,专业队防治和群防群治相结合,确保我区造林绿化成果和生态安全。

(二) 目标任务:全区疫情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 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 发生区域实现防治率达到 100%。第一代有虫株率控制在 1‰ 以内, 第二代有虫株率控制在 5 ‰ 以内, 第三代有虫株率控制在 1% 以内, 不得出现连片(1 亩以上)被吃光、吃残的现象。城区、主要道路两侧和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 第一至三代有虫株率均控制在 1‰ 以内。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防控责任。区防控指挥部负责全区美国白蛾防治的组织、督导、检查、验收等工作。区农工办、区农业局、区畜牧局、区发改局、区水务局、区房管局、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路分局、区气象局、区农机局、区园林局, 成立十一个督导组, 由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带队, 抽调 1 名工作人员, 具体负责督导各镇、街道做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见附件)。区美国白蛾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组成飞防现场指挥组、技术服务组、后勤保障组统一指挥飞防工作。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统一部署, 认真做好防治工作。区林业局组织技术人员做好美国白蛾预测预报、地面监测技术培训工作, 实时掌握美国白蛾发生动态, 发布疫情信息, 指导做好各阶段的防控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飞防作业区域的气象信息, 并搞好飞防可行性预报; 区公安分局负责飞防的安全保卫工作; 区广电部门负责美国白蛾防控宣传工作, 做到宣传到位; 区园林局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道路、游园、广场等区域的疫情监测与除治工作, 并督导城区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居民

生活区等单位的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区农业局负责全区农作物的疫情除治督导工作；区水务局负责河流、水库周围树木的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区交通局负责区级道路树木的美国白蛾防治工作；临淄公路分局负责国道、省道树木的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区房管局负责已实行物业管理小区内的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区教育局负责在校学生美国白蛾防控知识的普及、宣传、教育以及学校的防治工作，安排部署学生动员家庭成员积极参与美国白蛾防治工作；齐鲁石化公司等市属以上企业要搞好各自范围内的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区经信局负责搞好企业的美国白蛾防控工作协调；区财政局负责美国白蛾防控专项经费的预算安排，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美国白蛾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镇、街道要进一步落实防控责任制，层层签订防治目标责任书，把防治任务和目标进行分解，并落到实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要切实做好本单位的防治工作，也可有偿委托专业防治队伍进行防治，彻底消灭防控死角和漏洞。

(二)以飞防为主，多措并举，建立科学防治体系。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搞好调查摸底，确定飞机防控美国白蛾的具体区域范围。适宜飞防的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做好飞防的各项准备工作，选择好飞机起降点，并对饲养桑蚕、蝗虫、蜜蜂、虾专业户的数量、具体地点等，进行实地调查，建立档案，明确责任人，在飞防前对养殖户进行书面告知并做好防范，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损失，

确保达到良好的效果。城区及不适宜飞防的区域,要采取人工物理防治、药物防治以及释放周氏啮小蜂天敌生物防治等措施,进行综合除治。在美国白蛾一、二、三代幼虫为害期以及成虫羽化期、卵期、幼虫网幕期和下树化蛹期4个关键环节,组织多形式、多环节灭杀。要在全区范围内建立起纵向贯通、横向衔接、责任明确、运转高效的全覆盖无缝隙的防治体系。

(三)加强队伍建设,完善预测预报网络。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组建好三支专业队伍,负责美国白蛾防治工作。一是建立飞防地面工作队伍,负责对飞防的质量监督、巡查监测、安全协助和后勤保障等。每镇、街道不少于15人,每个村、居不少于10人。二是建立防治专业队伍,负责不适宜飞防区域的综合防控,对辖区内飞防预留的禁飞区、地面质量检测查出的飞防漏洞,以及防治薄弱区域及时进行补防,确保美国白蛾防控目标的实现。三是建立测报队伍,在健全美国白蛾预测预报中心测报站的同时,加强各镇、街道测报点建设,形成覆盖全区的预测预报网络。每个镇、街道要设立1-4处有代表性的测报点,负责对本辖区内美国白蛾疫情发生发展情况的预测预报。各测报站点要落实专人,配备必需的器械设备,做好虫情综合分析,为及时、准确、科学防控提供依据。

(四)拓宽资金渠道,建立投入保障机制。建立财政投入为主、社会投入和行业投入为辅的美国白蛾防治投入机制,为防治工作提供财力保障。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美国白蛾防控飞防补

助、周氏啮小蜂繁育以及测报站点部分器材购置等。对适宜飞防的区域区财政按照每亩 3.5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剩余资金及其它防治费用由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自行解决。各镇、街道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设立专项经费用于美国白蛾防治,保证防控工作的需要。

(五)建立和完善考核机制,严格实施奖惩。要注重建立长效防控机制,尤其要继续完善和实施防控考核责任制,把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纳入年度岗位目标考核之中,实行一代一检查,年终总考核。区美国白蛾防控指挥部采取全面与重点、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加强重点时期和关键环节的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虫情隐患,要限期整改,确保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对在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有关单位和完成防治任务(防控质量达到相应标准)的镇、街道及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未全面完成防控任务、未达到防控指标或出现连片吃光吃残现象的,要进行公开通报批评;对防治工作组织不力,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1、实行美国白蛾防控工作保证金制度。为切实加强各级抓工作落实的力度,有效开展美国白蛾防控工作,各镇(街道)党(工)委书记、镇长(主任)、分管负责人各缴纳 2 万元工作保证金(保证金交区财政局),待本年度美国白蛾防控结束后,经检查验收,对完成防控任务目标的,全额退还保证金,并各奖励 1 万元;未完成

防控任务目标的,扣罚保证金。

2、镇(街道)辖区内树木被美国白蛾连片吃残(叶片保存率低于80%,下同)面积达到2亩以上的,或有虫株率未达到防控指标要求的,对镇、街道进行通报批评,对分管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连片吃残面积达到10亩以上(或1000株以上)的,对分管负责人实行停职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连片吃残面积达到50亩以上(或5000株以上)的,对第一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连片吃残面积达到80亩以上的,或因防控不力受到省市级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曝光的,对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停职检查,对党委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对镇、街道实行一票否决。

3、村(居、社区)内树木被美国白蛾连片吃残面积达到1亩或数量达到100株以上的,对村(居、社区)进行通报批评。

4、对监测不力、隐瞒疫情、贻误防治时机和因防治不力造成疫情严重扩散蔓延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对未按规定进行巡查督查,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追究其失职、渎职责任。

附件:区政府有关部门督导任务安排表

区政府有关部门督导任务安排表

组别	责任部门	督导单位
一组	区农工办	辛店街道
二组	区农机局	齐都镇
三组	区农业局	齐陵街道
四组	区畜牧局	皇城镇
五组	区发改局	敬仲镇
六组	区房管局	朱台镇
七组	区水务局	凤凰镇
八组	区交通运输局	稷下街道
九组	临淄公路分局	金岭回族镇
十组	区气象局	南王镇
十一组	区园林局	闻韶街道、雪官街道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二〇一一年市容和环境卫生

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1〕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和谐城乡建设行动环境综合整治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继续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为确保全面完成和谐城乡建设环境综合整治的各项任务,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为目标,紧紧抓住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重大机遇,全面加强和改进城乡环境治理与管理,加快城乡环境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步伐,实现人居环境质量的全面提升。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市政府和谐城乡建设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按照和谐城市、和谐镇、和谐村三个层次,重点围绕国道、省道、铁路、高速公路、主要河流沿线,以

及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小城镇、中心村等重点区域,组织开展以治脏、治乱、治污为主要内容的环境整治,提升管理标准,净化环境质量,改善人居环境,到 2012 年,全区城乡基础设施配套明显进步,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镇化水平明显提高。

三、整治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垃圾治理。一是全面推行“全时段、全覆盖”的环卫保洁体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扩大保洁范围,消灭死角和盲区。城区实现“一日两扫、巡回拣拾、全日保洁”,非城区实现“一日一扫、巡回拣拾、全日保洁”,完善城区主要道路定时冲洗和每日洒水降尘作业制度,进一步提高保洁效率和质量。二是完善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加大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力度,建立健全“袋装收集、定点投放、集中运输、无害处理”的运行机制;加快收集站、中转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做到日产日清;城区全部主干道和 70% 以上次干道实行机械化清扫,果皮箱、垃圾中转站服务半径合理,公共厕所实行免费开放(按人口密度在 500 - 1000 米服务半径内建有公厕)。加强镇村环卫设施建设,健全镇村环卫管理体制,完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各镇要按照 5 - 10 人的标准配备管理人员,并至少具备 1 座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配足垃圾收集车辆;各村要按照 2 - 3 人/千人配备环卫作业人员,并按 2 - 3 处/千人标准配备垃圾收集箱,杜绝垃圾二次污染。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补助资金优先用于环卫保洁人员工资,不足部分由镇、街道承担。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区环卫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和分级管理的要求,负责做好全区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要建立定期考核制度,加大镇、街道卫生保洁和垃圾治理的监管力度,确保镇、街道和村环卫基础设施、环卫管理人员和环卫作业人员配备到位,提高生活垃圾收集率。四是强化建筑工地治理。城区和交通干道两侧的建筑工地,必须按标准设置施工围挡,按标准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土污染道路;所有进出工地的运输粉状物料车辆必须封盖严密,杜绝撒漏。(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环卫局、区住建局)

(二)市容治理。一是开展露天经营摊点专项整治。统一规划、定点设置露天经营摊点、临时疏导摊位或便民街,严格治理、规范管理城区内洗车点、摩托车维修点、自行车维修点;依法查处未经批准设置的各类早市、夜市、探头市场、占道经营、流动经营、店外加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合理规划、加快建设便民市场、劳务市场,方便市民,疏导商贩,从源头上解决占道经营问题。二是开展城乡结合部等重点路段综合整治。努力实现沿路无店外经营、店外洗车、店外修车、乱涂乱画、乱拴乱挂、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设棚亭等现象;无机动车辆乱停放现象;杜绝无照经营店铺;人行道铺装整齐、无破损,排水设施齐全;道路两侧按规划要求进行绿化;户外广告进行统一设计、设置。三是开展道路两侧建筑立面整治。拆除废弃建筑物、构筑物 and 残墙断壁,对陈旧建筑物进行粉刷或改造,对墙体、立式平面、建筑物顶部广告进行整治;按照“乱堆乱放

清干净,乱贴乱画刷干净,乱搭乱建拆干净,陈旧建筑粉饰一新,广告牌匾设置一新,沿街门脸修饰一新”的要求,对城区道路进行立面整治。深度治理户外广告,拆除没有规划手续和手续到期的大型立柱广告牌,统一整治、设置门头牌匾,严格控制临时性宣传广告的设置,进一步提升户外广告的设置档次,美化、亮化城市景观。四是加大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管力度。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管理,保证道路平整、无坑洼,人行道、路沿石平整完好,排水设施运行正常,桥梁、护栏无安全隐患。五是大力实施畅通工程。加强交通管理,规范交通秩序,消除交通拥堵现象。对车辆停放实行定点划线管理,严禁在城市道路、人行道上停放车辆。(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城管执法局、临淄工商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区市政公司)

(三)污染治理。对全区相关行业实施二氧化硫、烟尘、粉尘、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继续对所有化工企业及产生其他异味的非化工企业实施化工异味污染综合治理;取缔所有“土小”企业。抓好对散落在农村的化工、建陶、建材等企业的监管,严厉打击私拉乱倒、偷排偷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坚决杜绝城区烟囱冒黑烟现象;城区企业的炉窑要安装脱硫除尘设施,茶水炉、小餐饮饮食灶、浴池锅炉等全部改烧清洁燃料;加大交通干线、铁路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所有排放烟尘、粉尘及化工异味污染企业的监管力度,加快扬尘污染治理。严格运输车辆密闭运输,严格道路冲洗,严格企业的清洁生产。加强环境监管,强化执法力度,确保企业全部达标排

放。(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临淄环保分局)

(四)河道治理。清理境内河道内及周边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白色污染等,保持河道整洁,将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及时清除水面漂浮物,保持水体清洁。及时清理城区雨水、生活污水排水管线沿线及周边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产垃圾等,防止管道堵塞,确保排放畅通。加强河道绿化管理,及时补植缺株断垄,及时清除死株枯枝。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涉河项目审查、审批行为,维护正常河道管理秩序。(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水务局)

(五)绿化治理。继续抓好建成区外沿水系、沿道路、环城镇、环企业、环村庄绿化工程,主要道路两侧林带进行补植、完善,清除枯立木,做到林带内基本无病虫害、无杂草、无种植高秆作物现象。对穿村镇路段已经绿化的段落进行补植;对无绿化的段落要进行高起点、高标准绿化。做好可视范围内荒山绿化,做到“三季有花、四季长青”。抓好日常管理,绿化带内无杂草、垃圾、白色污染,不得种植农作物,无人畜毁坏林木现象。加强病虫害防治,及时清理死株枯枝并及时补植,保持绿化带整洁美观。对建成区内实施绿化美化、亮点打造、环境提升,抓好城区便民绿地建设,继续加强对主次干道、城市出入口、繁华地段、车站及相关的周边道路绿化带、精品绿地的养护管理,保持绿化带、精品绿地整洁、卫生。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确保整洁优美、规范有序。开展园林城

市创建活动,城市绿地分布合理,服务半径 500 米建有 500 平方米以上公共绿地。(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林业局、区园林局)

(六)路域治理。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标本兼治的原则,采取净化、美化、硬化、拆除、清理、规范、遮挡等方式,利用三个月的时间,重点对 G309、张辛路、S321 寿济路、S231 河辛路、S233 博临路(包括淄江路、一诺路)、北齐路、张边路、南沔路、兴边路、宏达路、西过境、南外环等 12 条道路和 G309 与北齐路交叉口、广辛路与 G309 交叉口、博临路与张边路交叉口、兴边路与张辛路交叉口、博临路与青州交界处、河辛路与广饶交界处、博临路与博兴交界处、高速公路出入口周边等 8 处路口接点进行高标准、高质量的集中整治。做到边沟无垃圾、杂草,路肩边坡整体密实、稳定、平顺、畅通、美观;路面扫保及时、洁净,树木常年保持涂白;全面取缔车辆维修、清洗、乱停乱放及公路集市贸易、打场晒粮、占道经营等现象,依法查处违法占用公路的行为;绿化带整齐美观,道路两侧林带不少于 15 米,穿村路段绿化不少于 5 米并砌筑排水沟,实现路宅、路田分离;公路两侧建筑美观、整洁,无残墙、断壁、破房;坚决制止和拆除道路两侧违法、违章建筑物;广告严格按标准设置,达到齐整划一、整洁美观的效果;重点路段、较大平交路口硬化,经营路口和店前场地硬化,并划停车位;高标准设置垃圾箱,逐步取消垃圾池,保持道路两侧可视范围整齐洁净,无垃圾、粪堆、杂物堆、白色污染等。各镇、街道辖区内其他道路也按照此标准一

并治理。专项整治结束后,配足配齐保洁、养护人员和设备,建立和落实日常保洁和定期检查制度,转入长效机制抓好管理。(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局、区园林局、区环卫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临淄公路分局)

(七)村庄环境治理。结合新农村建设,按照“三清”(清理粪堆、清理垃圾堆、清理柴草堆)、“四改”(改水、改厕、改灶、改圈)、“四通”(通路、通电、通自来水、通宽带网)、“五化”(硬化、净化、亮化、绿化、美化)的要求,组织群众清理积存垃圾,平整道路,疏通沟渠,消除污水坑塘,实行畜禽圈养,开展柴草堆、粪土堆、垃圾堆“三大堆”专项整治,秸秆禁烧工作目标责任和考核制度完善,无秸秆焚烧行为,达到村容整洁、路面硬化、饮水达标、厕所卫生、塘渠清洁、垃圾收集、住房适用、设施配套、村风文明的目标。(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环卫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局)

四、工作机制

(一)严格标准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实抓好。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举措,积极破除城市环境中存在的难点和顽症。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坚持理念创新与手段优化并举、拓展思路与拓宽领域并重的原则,推动实现长效管理、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功能,扮靓城市形

象,使城市管理工作上台阶、上水平,实现城乡面貌的崭新变化。

(二)落实工作责任。要按照区政府的目标要求,进一步落实责任机制、完善监督奖惩机制、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以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保障城乡环境始终处于整洁、优美的状态。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落实整治任务及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整治档案。同时,要将整治活动方案、工作进度,及时报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

(三)强化整体推进。综合整治工作按照“部门联动、镇街为主、属地管理”的方式实施。牵头部门负责各专项整治的策划、协调、组织、督办,责任部门和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运转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精心组织,科学调度,严格管理,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难后易、先全面整治后集中突击、硬件软件齐头并举”和“统筹实施、协调推进”的原则,分阶段推进各专项整治,实现进度、质量、安全、效能的统一。要坚持多方联手整治,社会各界主动参与、积极支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市场、社会等手段,多措并举,综合治理,推动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四)加强督查考核。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巡查、暗访、通报、考核制度,强化对整治活动的督查调度。要按照本方案和考核细则要求,认真组织好督查考核,适时督查,定期考评,并及时公布结果,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和问责。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督查制度,建立快速反应机

制,强化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加大对整治活动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 临淄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办法
2. 临淄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细则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临淄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办法

为切实做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确保各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及内容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考核”的原则,对全区 12 处镇、街道和 13 个职能部门分三类进行考核,即镇(含齐陵街道及辛店街道、稷下街道农村部分)类、街道(含雪宫街道、闻韶街道及辛店街道、稷下街道城区部分)类和职能部门类。

(一)考核方式。检查考核组负责考核工作。利用明查、指定检查和暗访等形式,采用日巡查、周检查、月总结、年终总评的方式进行。考核组依据考核细则,利用照相、录像等多种形式现场进行打分,取考核组成员的平均打分进行确认,由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存档备查。

(二)成绩计算。考核实行扣分制,每月 100 分,全年总分 1200 分。当月周考核成绩之和为镇、街道、部门当月考核结果,承担其他活动、任务的另行加减分,各镇、街道的垃圾收集率根据当月的完成情况统一扣分。月考核成绩之和为全年总成绩。

(三)加分和减分项。加分和减分从当月考核结果中进行加分或扣分。

1. 承担区级以上重大活动中综合整治工作,按时按标准完成

任务,并得到上级领导好评和认可的,视所承担的工作量酌情加1至3分。完成不力被批评或通报的,扣2分;对于上级检查考核中反馈的问题,进行加倍扣分。

2.要认真完成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和12319服务热线要求整治的工作任务,不按时按标准完成的一次扣1分。对出现媒体曝光、对同一问题群众第二次举报、接转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等问题的,扣2分。

(四)反馈通报。由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负责将考核组每周一次的考核成绩进行统计排名通报,月底将总成绩、日巡查及其他活动任务成绩和加分项、减分项统计汇总后进行排名,由区政府办公室进行通报,并报送区大班子领导。

二、兑现奖惩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资金补助标准为:各镇、街道(不含闻韶街道、雪官街道)按辖区人口每人每年人均6元进行补助,年终总成绩达到优秀等次的,按每人每年人均7元进行补助;承担综合整治任务的有关部门,按每年5万元进行补助;城区街道按每年10万元进行补助。

(二)各镇、街道(不含闻韶街道、雪官街道)根据月考核中所扣分数计算出扣发环境卫生整治补贴金额(辖区人口总数 \times 6元 \div 1200分=每分相应金额),闻韶街道、雪官街道和13个职能部门按每分50元扣发,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督促落实。

(三)每月检查结果最后一名镇、街道分管领导,要写出书面

情况说明报区政府督查室,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明情况;连续三次写出书面情况说明的,区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全年工作视为不合格,扣发全年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补助资金。村(居)在一次检查中扣分达到6分以上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区政府对于村(居)的各项补助奖励。各职能部门因工作失职,对我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区政府将视情进行通报批评。

(四)考核得分作为年终表彰的依据。根据全年考核得分累计,镇、街道、职能部门各取前三名为优秀等次。

三、组织实施

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负责对检查考核组的日常工作进行计划、安排、调度和月评。检查考核组成员由区综治办抽调综合整治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被抽调的人员实行临时组合和轮换制。检查考核按照“每日巡查、每周检查、每月通报、年终总评”的制度,采取随机抽查、指定检查和推荐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接到举报和有迎接检查任务的镇、街道和部门实行指定检查。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牵头相关部门对督导、检查、考核组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兑现二〇一〇年度市容和环境卫生 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的通报

(临政发[2011]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二〇一〇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0]84号)要求,根据2010年度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成绩,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兑现闻韶街道办事处等26个单位补助资金345.94万元。

希望各级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临淄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二〇一〇年度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资金补助表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二〇一〇年度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资金补助表

(镇、有关街道)

单 位	补助标准 (元)	村 居 人口数	应补 金额 (元)	城区部 分应补 金额 (元)	年度 考核 总扣 分	扣发 金额(元)	实补 金额 (元)
齐都镇	7	41375	289625		102.25	21152.46	268472.54
金岭镇	7	13721	96047		87.33	5991.71	90055.29
南王镇	6	46828	280968		119.14	27895.44	253072.56
敬仲镇	6	33577	201462		103.6	17393.40	184068.60
朱台镇	6	51462	308772		109.32	28129.13	280642.87
皇城镇	6	53333	319998		119.02	31737.87	288260.13
凤凰镇	7	74291	520037		92.93	34518.85	485518.15
辛店街道	7	25864	181048	100000	65.73	8500.20	272547.80
稷下街道	6	35479	212874	100000	78.63	13948.18	298925.82
齐陵街道	6	30706	184236		115.37	17712.76	166523.24
合计		406636	2595067	200000	993.32	206980	2588087

注:考核达到优秀等次的镇、街道按人均7元标准补助;考核达到先进等次的镇、街道按人均6元标准补助。

二〇一〇年度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资金补助表

(部门、有关街道)

单 位	应补金额 (元)	年度考核 总扣分	扣发金额 (元)	实补金额 (元)
闻韶街道	100000	60	3000	97000
雪宫街道	100000	64.43	3221.5	96778.5
区环卫局	50000	22	1100	48900
区市政公司	50000	20	1000	49000
区园林局	50000	33	1650	48350
区建管局	50000	26	1300	48700
区交通运输局	50000	30	1500	48500
区林业局	50000	27	1350	48650
区城管执法局	50000	71	3550	46450
区水务局	50000	27	1350	48650
区房管局	50000	50	2500	47500
临淄工商分局	50000	37	1850	48150
临淄公路分局	50000	46	2300	47700
临淄交警大队	50000	60	3000	47000
区综治办	50000	0	0	50000
区住建局	50000	0	0	50000
合计	900000	573.43	28671.5	871328.5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二〇一一年全区依法行政
工作意见的通知

(临政发〔201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二〇一一年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二日

二〇一一年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简称《纲要》和《决定》),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和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淄政发〔2011〕3号,简称《意见》),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全面落实《纲要》、《决定》和《意见》为主线,以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行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为重点,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加强法制宣传培训和信息调研,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一)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区政府领导学法计划,利用召开区长办公会时机,开展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各级各部门制定本单位领导班子学法计划,2个月组织1次集体学法,其中,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不少于2次。区政府法制局组织一次全区范围内的法制讲座或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组织全区机关工

作人员特别是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

(二)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在区电视台开设法制宣传专栏,通过法律讲座、以案说法、现场报道等多种形式,向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依法行政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并把好的经验、做法及时予以推广宣传。

(三)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培训和管理。认真做好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办证、培训考试、采集信息、审核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执法证件管理,做到培训达标、考试合格、办证严格、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各行政执法机关组织执法人员集中学法不少于80学时,其他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组织干部集中学法不少于40学时。区政府法制局组织一次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特别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不满三年的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

(四)加强依法行政信息调研工作。在区政府《政务信息》刊物继续开设“依法行政专刊”,每月编发2期以上,并择机组织开展依法行政信息调研竞赛活动。各镇、街道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法制信息调研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区政府法制局将对各单位依法行政信息调研报送采用情况每季度进行通报。

三、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一)健全行政决策机制。要科学、合理地界定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决策权,完善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决策权限、程序、时限、决定及公布形式作出规定并对外公布。

行政决策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系统全面地掌握实际情况,深入分析决策对各方面的影响,认真权衡利弊得失。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

(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和听证制度。在作出重大决策前,除依法保密或情况紧急外,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理由要以适当形式反馈或者公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要按照要求举行听证。听证参加人要有广泛的代表性,听证意见要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要规范听证程序,科学合理地遴选听证代表,确定、分配听证代表名额要充分考虑听证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及影响范围。听证代表确定后,应当将名单向社会公布。听证举行10日前,应当告知听证代表拟做出行政决策的内容、理由、依据和背景资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确保听证参加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平等、充分的质证和辩论。

(三)完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要建立完善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都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重点是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通过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

案。要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风险评估的,一律不得作出决策。

(四)坚持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各级各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要由法制机构首先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作出决策。重大行政决策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五)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评估制度。行政机关应当确定机构和人员,定期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或停止执行决策。

(六)建立行政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要完善行政决策的监督和机制,明确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监督程序和监督方式,加强对决策活动的监督。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对违反决策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一)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制度。制定规范性文件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规范性文件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与所依据的规定相抵触;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规定。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要公开征求意见,由区政府法制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发布施行。

(二)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发布制度。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必须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下载。区政府法制局要对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并按照规定时限交由政府网站统一公布。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同时,要积极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

(三)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区政府法制局要对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审查,镇政府和区政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在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报区政府法制局备案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公布情况通报和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备案工作信息化建设。区政府法制局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通过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每年组织检查一次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要畅通举报违法违规规范性文件渠道,积极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认真接受群众监督。对超越权限、内容违法、违反法定程序的文件,区政府法制局要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执行或提请本级政府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发现应当报备而不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要责令限期报备。区政府法制局应当定期通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有关情况,并将经审查准予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向社会公布。建立规范性文件异议处理制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可以向区政府法制局提出审查申请,区政府法制局要根据申请理由依法及时做出处理。

(四)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规范性文件发布实施一年后,负责实施的部门要对文件实施情况进行认真调研、总结和评估。区政府法制局每两年要对已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组织进行一次清理,对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上位法相抵触、不一致,或者相互之间不协调的规范性文件,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的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规范性文件标注有效期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区政府法制局要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认真汇总整理,编撰《临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汇编》,为全区领导干部和各级各部门工作提供参考。

五、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一)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继续完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不断扩大实施领域,推动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向重点镇和中心镇延伸。建立行政执法协调机制,部门之间存在执法职能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或不同执法部门之

间需要协调执法的,由区政府法制局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需政府作出决定的重大、复杂问题,由区政府法制局提出书面意见报区政府决定。

(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程序意识,从建立行政执法登记制度入手,加强程序制度建设。要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健全行政执法调查规则,规范取证活动,保障程序公正。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严格规范裁量权行使。要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危害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等方面的违法案件,提高执法效能,避免执法缺位和不作为。区政府法制局要加强对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的指导,避免行政执法的随意性,确保公正执法。要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执法案卷评查、质量考核、满意度测评等工作。坚持案卷评查工作常态化,区政府法制局要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纠正执法案卷制作、归档中不规范的问题。政府部门对案卷评查中指出的问题,要采取相应措施,限期改正,并向区政府法制局报告。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梳理行政执法依据,明确执法职权、机构、岗位、人员和责任,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要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不断完善并认真落实案件质量考核、错案责任追究、满意度测评等工作,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要加强执法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严

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狠抓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坚持文明执法,不得粗暴对待当事人,不得侵害执法对象的人格尊严。

(三)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要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依托办公自动化设施,研究开发行政执法内部监督电子信息管理系统。把细化后的行政执法标准、程序和评分标准等各个方面的数据录入系统信息库。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案件的每一个环节都要经过该系统,由电脑自动记录,并与事先存入的执法标准和程序数据自动进行比对和审查,按设定的评分标准自动生成考核或评价分数,从而实现对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行为的内部实时监控,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依据该系统生成的评价结果,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要加强行政执法投诉网络建设,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程序和文书,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的立案、调查、决定、处理等制度,加强对行政程序和行政行为合理性的监督,使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完善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作用,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建立重大行政处罚案卷备案审查制度,改进完善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渠道,变书面报送备案为网上报送备案,制定网上报送备案格式文本和程序,对备案事项网上进行审查,定期汇总,及时提出问题、意见和建议。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对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的恶劣程度,给

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树优资格等处理；对有关行政执法人员，根据过错形式、行为性质、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建立由各级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完善行政调解制度，科学界定调解的主体、范围、程序和权责。建立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

（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作用。实行行政复议首长负责制，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和本部门目标责任制。实现行政复议与信访工作的有效衔接，及时发现和依法化解涉行政信访案件，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维护社会稳定机制。加强行政复议与信访、法院的联动机制，对于符合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条件的信访案件，信访部门要主动移交复议机构，复议机构也可以主动介入，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解决遇到的困难和行政争议。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灵活措施，将行政纠纷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程序中。对于年代久远、标的较大、涉及面广、关系复杂的行政争议和纠纷，以及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涉行政问题，要积极引导，运用复议手段依法解决。

（三）拓宽行政复议受理渠道。简化申请手续，建立行政复议“网上申请”机制，方便当事人通过互联网提起行政复议；开辟“行政复议绿色通道”，对于当事人通过邮政渠道提起行政复议的，邮政部门免收邮费。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程序受理行政

复议申请,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行政救济的权利。探索行政复议下移的有效途径,在镇、街道、中心社区、中心村推行设立行政复议受理点工作。加强对复议受理活动的监督,及时纠正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复议申请的行为。

(四)依法公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要深入调查,充分听取各方的意见,综合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听证等手段查明事实。注重运用调解、和解方式解决纠纷,调解、和解达不成协议的,要依法公正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五)积极探索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积极争创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试点区县,制定实施方案,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区政府集中办理下级政府和本级工作部门行政行为引发的复议案件,区政府工作部门不再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六)强化行政复议机构建设。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实现行政复议工作体制、机制的全面提升。充实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确保行政复议案件依法由2名以上复议人员办理。推行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适应行政复议工作特点的激励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

(七)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制度和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审查制度。行政机关要严格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对拒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建立完善行政复议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服务中心建设

(一)稳步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实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就是部门行政许可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部门行政许可科室整体向行政审批中心集中;部门行政许可项目进入行政审批中心要全部到位,部门对行政审批中心窗口人员要授权到位。各相关部门在内设机构、人员编制、中层干部职数“三不增加”的前提下,采取增挂、改名、撤一建一等方式,设立行政许可服务科室。部门新设立的行政许可服务科原则上整建制进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部门主要负责人与进驻中心的科室负责人重新签定《授权责任书》,明确窗口全权办理的审批服务项目目录,除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明确规定需集体研究和领导签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要授权窗口全权办理。

(二)探索推行建设项目“联审统收”。建设项目“联审统收”,就是实行“联合审批、统一收费”。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促发展的高度,加大建设项目“联审统收”改革力度,完善《临淄区建设项目“联审统收”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改革流程和细节,实现“一口受理、抄告相关、限时办结、一次收费、统一发证”的一条龙服务,由串联审批变为并联审批,变多次收费为一次性收费,缩短办事时间,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

(三)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抓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被确定为全省推进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的契机,成立服务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充分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坚持以提高管理和运行质量为目的,探索实施标准化管理运行的新模式,逐

步健全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组织实施各项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

(四)加强审批中心自身建设。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要加强与监察部门的配合协作,加大对入驻部门、综合代办部门、自设大厅单位以及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监管力度。要完善监管制度,严把人员入口关,对部门入驻大厅人员的身份、职务、年龄、学历等制定明确标准,对不合标准的窗口人员限期调换,提高窗口人员的积极性。

(五)规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要达到“五个统一”的建设标准,即进厅事项统一、管理制度统一、组织机构统一、办公设施统一、中心标识统一。要切实做到机构定岗定责,人员落实到位;规章制度齐全,监督管理严格;办事程序规范,上下衔接畅通;办公设施达标,大厅管理有序。要将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纳入依法行政年度考核,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便民服务中心的检查指导,推进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八、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一)健全依法行政组织领导体制。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两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措施,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级各部门要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摆到重要位置,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各项措施,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二)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法制机构建设,使法制机构的规格、编制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配备必要的经费、人员、设备,加强对法制干部的培养、使用和

交流。区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努力发挥好政府参谋、助手和顾问作用。

(三)加大依法行政考核力度。区政府将继续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政府“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考核体系。政府法制部门要制定2011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细则,将考核内容和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办法。要加强工作督促指导,推行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制度,各级各部门每年要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本年度工作情况。要强化监督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违法行政问题较多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四)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大对依法行政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事迹、创新性做法和典型经验,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要紧紧围绕依法行政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理论研究,不断探讨新思路、新方法,努力推动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区统计、环保、物价、审计、 民政、卫生、文化、民族宗教、药品安全、人口计生、 市容环境、两区三村、建设管理、依法行政、道路建设、 农村五化、行政审批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 通 报

(临政发〔2011〕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0年,全区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科学务实,扎实苦干,各项工作成效显著,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区统计、环保、物价、审计、民政、卫生、文化、民族宗教、药品安全、人口计生、市容环境、两区三村、建设管理、依法行政、道路建设、农村五化、行政审批工作等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通报。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统

一思想,开拓创新,务实苦干,努力推动全区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加快现代化临淄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2.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3.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物价工作暨价格服务进万家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4.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审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5.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民政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6.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7.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文化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8.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民族宗教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9.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药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10.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11.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优秀单位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12.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两区三村”工作优秀单位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13.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建设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14. 全区“四五”依法行政工作红旗单位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15.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道路建设及农村“五化”工程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16.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二日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综合统计工作先进单位(40 个)

齐都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皇城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委办公室

区人大机关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协机关

区纪委机关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区卫生局

区法院

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

区审计局

区水务局

区统计局

区科技局

区房管局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物价局

区政府法制局

区民政局

区畜牧局

区供销社

区红十字会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临淄地税分局

临淄环保分局

临淄公安分局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

石化地税分局

人行临淄支行

二、基层基础统计工作先进单位(11个)

敬仲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雪宫街道办事处

南王镇南杨村

南王镇边河村

凤凰镇东申村

朱台镇朱东村

齐都镇南门村

稷下街道永流村

皇城镇北羊村

三、企事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36个)

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顺达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旺达集团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田家煤矿

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公泉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山东兴武集团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孚瑞特装备有限公司淄博热采装备分公司

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

淄博天和堂金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淄博东泰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奥德隆集团有限公司

临淄区新华书店

山东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裕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

山东胜越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凯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天华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金桥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久盛防腐保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淄区人民医院

皇城镇中心校

四、统计工作先进个人(79名)

边秀花	李 菁	徐 军	于素娟	崔爱云
李乐心	王 虎	王 磊	王海鹏	朱庆鑫
朱会青	边翠华	赵秀丽	李文萍	陈海英
杜德凤	张丽艳	齐卫霞	刘 东	朱志明
李仁安	王 伟	张 丽	王小康	陈加滨
王 燕	田 勇	李 健	姚连华	卢媛媛
刘翠屏	张银玲	张银凯	杨春玉	郭士本
崔 娜	郭洪良	杨晓静	任 峰	殷春霞
边培涛	李均正	董安详	邵光英	王 婷
刘 坤	朱学涛	孙小青	孙小梅	崔秀梅
桑 林	王 美	常传祯	王素红	骆淑梅
贾春荣	祝 娟	王媛媛	褚攀峰	张 霞
崔艳萍	宋玉伟	胡 芳	徐春菊	杜庆梅
商红梅	袁海容	商明涛	曹业宗	郭贵春
栾宜明	朱 萍	卢咏梅	徐晨曦	常庆华
路 霞	王冠智	朱玉萍	宋林洁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环境保护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34 个)

齐都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区委办公室	区人大机关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协机关
区委宣传部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监察局
临淄环保分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安监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广电局	临淄工商分局
临淄区热力公司	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美陵集团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顺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齐银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二、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先进单位(16个)

区交通局

区教育局

区科技局

区房管局

区统计局

区卫生局

区环卫局

区农工办

临淄公路分局

临淄质监分局

临淄交警大队

临淄规划分局

临淄供电部

闻韶街道办事处

雪宫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三、生态区建设先进单位(8个)

区农业局

区林业局

区园林局

区畜牧局

临淄国土资源局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四、污染物总量减排先进单位(7个)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辛店电厂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

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陵环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临淄污水净化分公司

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

五、先进个人(82名)

张雅娜	李效刚	梁小明	崔爱红	田晓辉
王昌孝	李桂军	孙代华	尹力	王文忠
王纯金	沈炳义	翟新吉	王志刚	王文博
李梦一	于卫波	于爱文	刘根航	刘琳
厉彦丛	李富坤	赵鑫	杨五洲	付孝军
石清广	吕俊欣	孙崇峰	张树学	谭守璋
刘爱君	马秀云	杨雪梅	朱云峰	崔荣光
马新勇	许兆伟	王建文	王刚	左兆海
曹元忠	孙长昇	任思忠	冯冠华	王万光
左兆江	徐家平	荣杰	曹玉春	边圣刚
董振玉	朱东良	张钧水	张培杰	崔爱臻
李伟	段连学	刘开元	宋荣华	殷学祥
崔洪新	张通	侯永正	郭玉强	高明钢
王卫华	李安东	史文涛	苏明国	崔新德
浦为民	陈晓雪	张成	刘军	曹文君
孙立浩	王增志	王振河	张象臣	朱临国
刘林	李怀军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物价工作暨价格服务进万家 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物价工作先进单位(37个)

南王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稷下街道办事处

辛店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区政府法制局

区房管局

区教育局

区人口计生局

区广电局

区统计局

区水务局

区物价局

凤凰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雪官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监察局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局

区法院

临淄公安分局

临淄地税分局

区行政审批中心

临淄交警大队

区水资办

临淄工商分局

齐都公安局东区分局刑事侦察大队

齐都公安局西区分局刑事侦察大队

齐都公安局北区分局刑事侦察大队

二、价格服务进万家工作先进单位(19个)

区民政局

区农业局

临淄供电部

临淄热力公司

临淄区人民医院

临淄区妇幼保健院

淄博诚意燃气公司

淄博裕华物业公司

临淄金茵物业公司

淄博金正物业公司

淄博民盛物业公司

淄博齐银阳光物业公司

淄博绿茵物业公司

淄博国丽洁物业公司

淄博东泰集团

山东奥德隆经贸有限公司

淄博广电天网视讯临淄分公司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物价工作先进个人(59名)

戴景山 路纲臣 于文菊 孙万国 刘永强

李传强 徐婷婷 宗立华 杨国东 许保国

郑永亮 许 国 陈 涛 袁国森 孙有华

崔建刚 侯立润 朱秀民 李 妍 张永伟

张 颖 魏建军 丁 涛 杨光才 王国英

赵承志	孙英三	谢震	崔云勇	陈媵
宋玉伟	王晓红	樊洪英	张秀真	樊敏霞
苏泉林	王强	胡晓东	张连水	殷寿文
王承章	耿延军	刘德波	谭凤燕	郭立杰
常婷	孙家明	孙海滨	李秀凤	崔鹏寿
张庆	李锋	荣敦田	王怀秀	王金花
吕伟	孙新英	房杰	王金芳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审计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审计工作先进单位(40个)

齐都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闻韶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雪宫街道办事处
区委办公室	区人大机关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协机关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人社局
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
区监察局	区财政局
临淄地税分局	区物价局
区审计局	区水务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区经信局
区住建局	区教育局

区卫生局

区人口计生局

临淄环保分局

区文化出版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政府法制局

二、内部审计工作先进单位(19个)

凤凰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闻韶街道办事处

雪宫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临淄农村商业银行

淄博市王庄煤矿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奥德隆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淄博巧媳妇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东泰集团有限公司

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美陵集团有限公司

三、投资审计管理工作先进单位(20个)

南王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稷下街道办事处

闻韶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区教育局

区文化出版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局

区招投标中心

区审计局

辛店街道杨家居委会

辛店街道合顺店村委会

南王镇南仇南居委会

凤凰镇南金村委会

稷下街道永流村委会

朱台镇王营村委会

四、审计工作先进个人(62名)

王立军	朱伯学	赵家富	崔 谦	王俊涛
国爱梅	唐艳萍	刘振明	刘长利	翟守礼
刘冰祥	李传强	张 坤	苏文德	丁 平
齐丽荣	孙秀兰	赵 青	侯衍东	宋汝勇
张秀玲	赵有军	范玉芹	王艳慧	崔 君
于秀香	马玉云	窦维宾	陈建新	蔡爱莲
宋玉伟	于淑蕊	张永伟	路春花	王国英
毕湘云	张玉莲	李秀凤	王兆宝	崔德泰
孙 梅	齐海生	齐 魏	隋旭东	赵锡河
宫钦明	王爱芬	王延树	孙美霞	张 磊
闫长江	鲁加孝	张振国	朱秀民	张 平
王 燕	王尚贵	朱晓丽	孙 进	王国斌
孙 瑛	齐文涛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民政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40 个)

齐都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闻韶街道办事处	雪官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信访局
区农工办	区残联
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区统计局
区财政局	区物价局
区审计局	区民宗局
区政府法制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区经信局	区住建局

临淄环保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教育局

区体育局

区人口计生局

区文化出版局

区广电局

区卫生局

二、先进个人(84人)

孙红	王永安	刘长兵	周元禄	赵刚
孙培吉	王化波	李灵海	徐永丽	杨逢适
张玉玲	周荣峰	邵建英	赵云华	侯文波
卢子文	周鹏飞	丁爱民	张长勇	相传海
田明义	周荀	崔永新	魏成民	张成文
孟宝美	刘宪洪	徐仁洲	邵增智	边康
孙海滨	崔爱红	付建波	刘曦东	朱清华
荣庆强	任继慧	杨美红	许建林	张慧莲
骆军宝	薛翠华	赵梅玲	崔效武	王增喜
罗美华	王晓玉	常倩	王鲲鹏	冯加海
梁天文	徐秀娟	于海南	赵金娥	常和
张永增	于洪连	王群	王玉海	王媛媛
张锡华	孙明霞	冯韬	张爱东	王本财
路峰	李爱民	边洪彬	贾福永	赵明刚
李德胜	杨广平	周建军	马玉珍	李秀凤
陈辉	张霞	吴晓君	李春艳	王艳琪
王麦琴	骆军梅	边军	鹿洪云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卫生工作先进单位(40个)

齐都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闻韶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雪官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	区编办
区信访局	区人社局
区监察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区农业局	区卫生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物价局
区安监局	区审计局
区民政局	区人口计生局
区广电局	区残联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区人民医院	区妇幼保健院

凤凰中心卫生院

朱台中心卫生院

金岭镇卫生院

南王镇卫生院

二、爱国卫生工作先进单位(40个)

闻韶街道办事处

辛店街道办事处

雪宫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敬仲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局

区爱卫办

区贸易局

区环卫局

区经信局

区农业局

区教育局

区园林局

区水务局

区广电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人社局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临淄公安分局

临淄公路分局

临淄交警大队

三、卫生工作先进个人(129人)

刘永刚	崔江峰	王洪才	杜巧玲	赵树祥
赵玉红	李 华	朱建峰	徐英武	吕 东
冯建国	路贻杰	冯小涛	李晓东	张 博
高 国	牛新栋	王德红	王 鹏	魏守正
杨翠红	周鹏飞	刘凯文	李 刚	司衍生
安中华	于金花	孙丽丽	朱于山	周 荀
王新莲	于明艳	刘继洲	梁 冰	吕少强
张洪瑾	郭方吉	任玉玲	徐宏伟	王 焱
郑效海	边红梅	于 刚	赵卫东	路维玲
董爱华	王延国	李同义	冯海霞	杨建民
贾振林	刘克银	徐岩军	王 斌	杨新良
付建营	宋 飞	朱玉贞	常 芳	刘继刚
李国栋	崔连明	杜金亭	刘晓敏	刘 宁
郭 玉	张宝辉	戴洪文	林英魁	路连春
朱通会	曹艳玲	毕素芳	边立华	王效玲
宋玉芹	田明镒	李 涛	王善杰	褚攀峰
牛伟萍	路 栋	李 健	赵梅玲	王玉才
贾友仓	王 英	王玉美	王 锐	杨敬明
傅 鑫	李凤杰	王英亮	董翠香	曹继龙
宋玉伟	王新刚	王文亮	马 兵	孙传亮

袁保会	王德峰	相忠亮	石志强	李霞
王衍红	徐保荣	张光翔	赵悦普	赵永伟
韩甫通	刘其武	李柏年	王鸿玉	贾宝书
韩英连	张凤	周文亮	赵如森	王震
边美珍	王永萍	路建文	边忠义	边友锋
张友金	潘霞	张美芳	朱国营	

四、爱国卫生工作先进个人(42名)

王德祥	宋卫东	周洪强	刘连民	贾丽霞
刘振军	常芳	朱玉贞	于洪喜	常竣昊
钟建明	张保广	卢咏梅	栾宜明	王金智
苗怀孔	崔云勇	孔玉	解文利	侯淑媛
于永青	王俊玲	刘玉贞	张振清	于秀香
荣媛	李安亮	钟祥明	崔建荣	崔海滨
嵇刚	边成山	化鹏	王玉海	毕永良
杨立慧	王焱	卢涛	谢秀云	孙庆光
高晋	王丽华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文化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文化建设工作先进单位(40 个)

朱台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稷下街道办事处	辛店街道办事处
雪官街道办事处	区委办公室
区人大机关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协机关	区纪委机关
区人武部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委统战部	区财政局
临淄工商分局	区安监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文化出版局
区教育局	区广电局
区体育局	区审计局
区老干部局	区人社局
临淄交警大队	区人口计生局
区科协	区残联

临淄供电部

区图书馆

区文化馆

临淄影剧院

区文联

山东奥德隆集团

淄博东泰集团

淄博市王庄煤矿

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单位(40个)

南王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直机关工委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区农工办

区编办

临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临淄国土资源局

区旅游局

区发改局

区政府法制局

区园林局

区农业局

区邮政局

区科技局

区城管执法局

临淄公安消防大队

区招商局

区民政局

区环卫局

齐文化研究中心

区电影公司

临淄规划分局

区中小企业局

区档案局

区林业局

区民宗局

区足办

区文物管理局

齐国故城遗址博物馆

临淄中国古车博物馆

齐鲁美术馆

管仲纪念馆

姜太公祠

淄博金珍堂投资有限公司

三、十佳农村文化广场(10个)

凤凰镇大薄村文化广场

闻韶街道辛东社区文化广场

敬仲镇白兔丘北村文化广场

辛店街道合顺店村文化广场

稷下街道赵家村文化广场

雪宫街道东高社区文化广场

朱台镇西单村文化广场

金岭回族镇文体广场

南王镇南仇东居文化广场

齐都镇古城社区文化广场

四、十佳文艺团体、协会(10个)

齐文化研究社

区作家协会

区书法家协会

临淄摄影家协会

区老干部书画学会

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区农民书法美术研究会

稷下书画院

区戏曲曲艺家协会

淄博齐鲁幼教集团青少年宫

五、文化大院建设先进村居(24个)

义和村

王庄西村

金岭二村

刘辛村

西古东村

尹家村

东老村

大薄村

杨家村

董褚村

合顺店村

渠 村

袁上村

石槽村

南卧石村

许屯村

大寇村

驻佛村

聂仙村

东高居委会

辛东社区居委会

南仇东居委会

桑家居委会

闻韶北社区居委会

六、文化建设工作先进个人(74名)

常向恒

孙和如

曹艳玲

徐兰芳

付建营

王桂东

王道平

李 伟

梁 冰

王渊博

边玉英

李晓晨

王万光

王云丽

韩振才

徐明俊

杨新良

刘 芳

周 游

许宝新

徐本鑫

刘民周

杨继红

陈仁昌

孙新勇

徐志敏	王 晨	张爱东	房 彬	王同国
郭春生	吉光昌	于海滨	贾传文	刘涵义
崔少晶	赵中良	李 健	李伟良	贾 健
高建平	刘志平	翟春晓	孙燕华	王化开
张玉莲	宋华荣	张长春	许秀菊	陈 超
李 妍	张宏凯	高 辉	边 鑫	王双庆
张志永	石光明	解文利	赵 端	国建章
于国政	陈 辉	徐丽军	姜 健	唐曾刚
邵 杰	于 双	薛中洲	刘继明	高兰义
王成胜	李 宁	刘宪洪	朱训寅	

七、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个人(33名)

谢中瑞	邵建英	徐学建	徐慧芝	刘 青
常爱宝	王会田	边新吉	王 辉	焦玉慧
王晓莲	郑德军	孟凡强	杜东东	朱子伟
郭 强	朱爱琳	王 兴	张 凯	于子玉
顾新伟	齐文铎	马国庆	于 焱	刘学连
王会生	邵春萍	王砚平	苏振华	刘永福
朱成永	李 强	杨 涛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民族宗教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40 个)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齐都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闻韶街道办事处
雪官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区委办公室	区人大机关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协机关
区纪委机关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委统战部	区总工会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临淄环保分局	区广电局
区教育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体育局	区水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经信局

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区民宗局

区农业局

区卫生局

区文化出版局

区人社局

区司法局

二、先进个人(19名)

于 飞	王利民	刘荣军	刘冰祥	罗美华
相昆涛	徐永丽	曹艳华	魏振勇	冷建敏
侯仲太	崔连明	李 涛	刘 燕	董 宇
马文文	张长勇	张 凯	常锦成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药品安全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药品安全示范镇、街道(3个)

凤凰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二、药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创建工作先进单位(3个)

齐都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稷下街道办事处

三、药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创建工作先进个人(12个)

徐学建

王成胜

张玉玲

路连春

崔连明

张保广

张洪瑾

路维俊

王万光

李 涛

田明义

周 荀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一等奖(12个)

齐都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闻韶街道办事处

雪宫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二、履行计划生育职责先进单位(35个)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纪委机关

区委组织部

区委政法委

区委宣传部

区委党校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临淄公安分局

临淄工商分局

区财政局

区卫生局

区发改局

区教育局

区住建局

区科技局

区检察院

区法院

区司法局

区经信局

区广电局

区文化出版局

区农业局

区林业局

区审计局

区物价局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区房管局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区人口计生局

区计划生育协会

区计划生育服务站

三、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63个)

齐都镇:

齐都镇计生办 西门村 西古东村 尹家村 苏家村
娄子村

金岭回族镇:

金岭回族镇计生办 三村 披甲村

南王镇:

南王镇计生办 边河计生服务中心 南仇北居委会 辛庄村
西崖村 洋浒崖村

敬仲镇:

敬仲镇卫生院 徐家圈村 西周村 许屯村

朱台镇:

朱台镇计生办 上河东村 西单村 枣园村 宁西村
槐务东村

皇城镇:

皇城镇计生办 崖付村 石槽村 南卧石村 张家村
五路口村

凤凰镇：

凤凰镇计生办 南金村 大薄村 大张村 彩家村
东梧村 西老村 王青屯村

辛店街道：

辛店街道计生办 合顺店村 西夏居委会 安里村

闻韶街道：

闻韶街道计生办 闻韶北社区居委会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雪宫街道：

雪宫计生办 堽皋 桑家

稷下街道：

稷下街道计生办 西孙村 王家村 大杨村

齐陵街道：

吕家孝陵村 后李村 聂仙村 北山西村

齐鲁石化公司：

齐鲁石化公司胜利炼油厂 齐鲁石化公司第二化肥厂

卫生系统：

区人民医院 区妇幼保健院 区中医院 齐鲁石化中心医院

四、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120人)

卢咏梅 郭敏 郭淑俊 于在义 姜秀芝
闫伟 崔瑛 刘建平 周玉梅 孙月英

张霞	王素红	董会芹	荣月兰	张美玲
齐兰云	王艳娟	鞠青	郝霞	孙燕华
张秀真	阎晓英	张春华	贾凤玲	吴雪江
田蕙	孙永胜	王新刚	王刚	贾锡琴
崔云勇	石怀炜	崔建团	刘凤会	刘爱芹
孙毅	齐彩华	袁林	焦克华	刘亮
冯华栋	郭秀芹	王衍红	徐春巧	许晓丽
李瑞贞	陈桂美	边成秀	崔桂强	刘宁
燕桂香	韩晓云	刘振军	戴洪文	崔花
李敏	陈静	李桂花	王彩霞	路永刚
赵红芹	谢剑	单系山	孙斌	李芹
张丽萍	崔连明	于秀丽	王霞	李学梅
相金山	陈长明	牛旭杰	刘凯文	钟安秋
边立国	闫恺	平伟	刘晓芳	齐庆峰
孙杰	杨景媛	李茂军	付申森	程海军
孙丽丽	李晓晨	李艳红	冯玲	刘水英
范友明	杜辉	聂宇文	刘春娟	国洋
冯迎曦	王爱华	谭震	吴华君	李强
吕玉香	徐艳艳	王凤芹	于新霞	王效宾
王丽	贾晓丽	赵素华	胡丽霞	韩会玲
孙彦锡	刘会平	黄文静	张海霞	吕振涛
杜辉军	范桂花	王宁	刘刚	纪文萍

五、自愿放弃二孩生育指标夫妇名单(共36对)

1、齐都镇(6对)

西关北村:林国辉、骆丽华

南门村:齐东生、周红娟

东门村:朱一岭、孙爱芝

苏家村:刘光辉、王富英

河崖村:王众、孙淑花

石佛村:张军成、滕玉翠

2、皇城镇(4对)

崖付村:王振海、李爱霞

四官村:刘金刚、杨磊

西上村:李洪民、于秋菊

大马岱村:窦洪波、李红霞

3、稷下街道(3对)

东安村:王立涛、刘春风

尧王村:刘景富、胡兰兰 李宝福、胡翠菊

4、凤凰镇(6对)

南坞西村:石军昌、张全红 张全成、付光兰

西路村:路新建、李淑君

柴南村:王国华、金振芳

于家村:于国君、李延玲

彩家村:王海平、魏建丽

5、金岭回族镇(2对)

金南居委会:王衍金、刘君玲

五村：毕方涛、张立梅

6、南王镇(2对)

瑟雅村：张振林、王智育

北刘村：张德锋、常爱玲

7、朱台镇(1对)

王东村：朱振芳、贾丽萍

8、辛店街道(9对)

小武居委会：武连东、赵福艳

大武居委会：齐清、贾俊玲

上庄居委会：王庆才、丁淑霞

朱家村：王书聚、刘俊玲

渠村：王晓光、王玉玲

王朱村：邵广文、朱凤华

仇行村：孟祥秋、赵金花 赵锡超、王桂荣 张承军、赵红莲

9、齐陵街道(1对)

驻佛村：李继涛、孟庆湘

10、齐鲁石化公司(2对)

社区管理部：马涛、刘岩

胜利炼油厂：李男、郭萍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优秀单位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优秀单位(9 个)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闻韶街道办事处

雪官街道办事处

区市政公司

区环卫局

区建管局

二、先进单位(25 个)

皇城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稷下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办公室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房管局

区水务局

区林业局

区园林局

区卫生局

区文化出版局

区广电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临淄公路分局

临淄公安分局

临淄工商分局

临淄交警大队

临淄环保分局

临淄规划分局

三、先进个人(50名)

王 林	陈志顺	常竣昊	徐海滨	刘文长
马志强	张振良	刘龙海	朱学农	谢绪江
王丽芹	李德昌	田 军	赵树国	宋卫东
刘桂霞	张士臣	张乐村	周洪强	刘联民
张连生	赵国明	代景强	于金元	郑 滨
栾宜明	路义学	孙 雷	毕永良	杨元波
张振清	韦 东	刘 翠	石 鹏	苑武魁
王振胜	张树学	许昌玲	王 刚	房 彬
张明全	马 兵	崔海滨	李冠众	崔爱辉
吕昌平	许孝国	刘 平	凌海燕	曹国顺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两区三村”工作 优秀单位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优秀单位(12 个)

凤凰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区住建设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临淄规划分局

区房管局

二、先进单位(20 个)

敬仲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雪宫街道办事处

区信访局

区发改局

区统计局

区监察局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

临淄地税分局

区物价局

区审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临淄环保分局

临淄供电部

区广电局

区卫生局

三、先进个人(46人)

徐玉岗	崔钰鹏	韩玉俭	崔 谦	贾学富
高 晋	赵国梁	朱奉水	王有金	王 磊
崔春岭	钟友贤	谭玉刚	史训仁	杨 波
钟建明	于 飞	李洪胜	曹仁义	陈守强
朱祥明	朱立勋	朱 颖	边 慧	苏明峰
边玉芳	柳方田	张乐村	张世臣	尚 武
王文博	薛翠华	刘华东	杨敬禄	石光亮
王金岭	王尚贵	李 红	庞庆林	王玉平
孙 勇	颜 伟	张远镇	马 兵	路宝华
罗可学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建设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建设管理先进单位(27个)

凤凰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辛店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雪宫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区林业局

区水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安监局

区住建局

区房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人防办

临淄规划分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临淄供电部

二、十佳建设企业(10个)

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西召民盛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盛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蓝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奥林匹克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恒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朱台建工有限公司

山东凯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先进单位(10个)

淄博恒典建设有限公司

淄博天华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汉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华洲建设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路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吉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山东西召集团淄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

淄博宏盛市政公路工程公司

淄博市临淄永流市政工程公司

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先进单位(10个)

山东齐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顺达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职业中专建筑工程公司

淄博昊达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新都建设管理项目有限公司

祥云建设管理项目有限公司

淄博意齐混凝土有限公司

淄博德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淄博天昊市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宝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五、建设管理先进个人(63个)

王 飞	尹奉胜	宗立谭	孙海龙	郑德敬
孙家庆	黄广文	孙裕国	孙乐法	王胜邦
梁书华	史训仁	刘永辉	陈志顺	高 晋
赵国梁	崔春岭	李洪胜	谭玉刚	王德祥
柳方田	王立新	李 聪	张乐村	曹仁义
王红军	杨武平	王 娟	许秀菊	焦 鲲
高 辉	由全福	刘根航	崔广志	李 琳
王锡斌	刁继民	耿延庆	顾国昌	李洪波
谭守章	王寿军	崔希梅	毕学武	窦建国
王向纯	蔡传喜	孙贻良	江兴会	张友富
赵爱德	王金滨	郑春礼	徐 宁	王 涛
王文广	王希国	王炳军	吕 博	刘林明
侯桂花	韩 娟	徐奎国		

全区“四五”依法行政工作红旗单位先进 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红旗单位(10个)

闻韶街道办事处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临淄环保分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财政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临淄工商分局	临淄地税分局

二、先进单位(40个)

齐都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凤凰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雪官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办公室	区监察局
区政府法制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区农业局	区物价局
区审计局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区安监局
区卫生局	区林业局

区教育局

区统计局

区房管局

区司法局

区发改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化出版局

区水务局

区粮食局

区科技局

区人口计生局

区经信局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临淄质监分局

临淄公路分局

临淄交警大队

区盐务局

区烟草专卖局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三、先进个人(101人)

王 林 冯洪亮 丁迎春 刘新光 徐学建

王炳方 路春生 王吉田 韩克志 孙延涛

常峻昊 边新军 魏长福 李春光 闫 涛

范友明 姚守林 徐洪义 刘瑞卿 王风芹

于海英 于道秀 贾志琴 苏 惠 梁小明

王晓玉 翟新吉 周文凭 戴志臣 张立功

王麦琴 王俊田 崔金山 王丽萍 于淑琴

朱晓燕 王国斌 魏建军 孙广远 朱桂丽

于 杰 于海南 李继春 赵振兵 颜廷海

贾艳丽 常传奎 郭 强 杨春波 马晓伟

任永禄 王 平 顾国昌 王洪军 孙维善

王玉平	边凯芳	王金生	戈丽华	徐树勇
于志远	张凤华	崔凤新	路 兵	谢中海
张锡华	朱训寅	曹继龙	吴美燕	匡 丽
刘 明	王 辉	张长春	张 兴	朱志梅
王艳娟	于卫波	刘洪亮	孙 琦	吕少卿
王贻虎	苑忠奎	于 强	王子富	张德凤
张 凯	魏洪青	李春明	周明金	杨红波
钟 强	赵承民	姚书琦	王德明	李德忠
李良军	王桂敏	李东波	周明永	崔少晶
荣敦良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道路建设及农村“五化”工程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先进单位(24 个)

朱台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稷下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辛店街道办事处	闻韶街道办事处
雪官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办公室
临淄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临淄交警大队	区财政局
临淄公路分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林业局
区园林局	区水务局
临淄工商分局	区环卫局

二、道路建设先进单位(11 个)

皇城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交通运输局

区财政局

区房管局

临淄国土资源局

区发改局

区林业局

三、农村“五化”工程先进单位(16个)

朱台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稷下街道办事处

辛店街道办事处

区交通运输局

区财政局

区监察局

区发改局

区广电局

区园林局

区农工办

四、交通工作先进个人(55人)

贾学富

王朴春

田 军

韩向森

杨立海

崔 谦

刘连民

陈志顺

钟建明

孙国祥

曹国华

刘昭利

郭树伦

刘统峰

杨洪恩

钟有贤

崔 志

张敦峰

高 晋

赵国梁

唐曾智

刘克勤

闫 涛

柳方田

常竣昊

李 峰

孙庆尧

李德昌

徐国明

崔更新

王继学

王德祥

曹仁义

陈守强

张泉永

王 焯

高 辉

于晓亮

王志强

徐洪军

刘爱玲

周明永

肖立军

李丽华

孙延明

刘爱君

赵奎妍

崔建荣

杨永建

张其武

刘峰

王文博

郭晓华

赵丹

崔锡旺

二〇一〇年度全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齐都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稷下街道办事处

雪宫街道办事处

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临淄工商分局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

区房管局

区安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建局

临淄地税分局

临淄质监分局

临淄环保分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物价局

区发改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兑现两区三村工作奖励补助资金的通报

(临政发〔2011〕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09〕54号)、市财政局《关于分配农村危房安置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淄财建指〔2011〕3号),以及省、市检查组对我区“两区三村”工作的考核结果,决定兑现省、市奖励补助资金 58.96 万元。同时,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两区三村改造建设的实施意见》(临发〔2010〕9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兑现 2009 年区级奖励补助资金 284.66 万元,兑现 2010 年区级奖励补助资金 298.96 万元。

希望各级各有关部门总结经验,发扬成绩,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推进两区三村工作顺利开展,为加快现代化临淄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临淄区两区三村工作奖励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二日

临淄区两区三村工作奖励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一、省级“以奖代补”资金

2010年,根据《关于下达2010年度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省级“以奖代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非税指[2010]18号)精神,我区共获得“以奖代补”资金46万元。参照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09]54号)文件规定,按照农村住房建设占30%(13.8万元)、农村危房安置改造占70%(32.2万元)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农村住房建设

根据各单位2010年度农村住房建设改造项目开工总面积(包括在建面积和完工面积)占全区开工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单位	开工总面积 (万平方米)	占全区开工 总面积比例(%)	分配资金 金额(元)	备注
1	稷下街道	12.17	17.43	24053	
2	凤凰镇	20.96	30.02	41428	
3	朱台镇	4.46	6.39	8818	
4	南王镇	8.78	12.57	17347	包括原边河 镇3.48万 平方米

序号	单位	开工总面积 (万平方米)	占全区开工 总面积比例(%)	分配资金 金额(元)	备注
5	齐都镇	9.22	13.20	18216	
6	齐陵街道	4.4	6.3	8694	
7	辛店街道	9.84	14.09	19444	
合 计		69.83	100	138000	

(二)农村危房安置改造

根据各单位 2010 年度农村危房安置改造完成总户数占全区完成总户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单位	危房安置改造 完成户数(户)	占全区完工 总户数比例(%)	分配资金 金额(元)	备注
1	稷下街道	8	1	3220	
2	辛店街道	5	0.63	2028	
3	齐都镇	71	8.9	28658	
4	凤凰镇	42	5.27	16969	包括原梧 台镇 23 户
5	南王镇	339	42.53	136947	包括原边 河镇 244 户
6	朱台镇	78	9.79	31524	
7	齐陵街道	71	8.9	28658	
8	金岭回族镇	99	12.42	39992	
9	皇城镇	24	3.03	9757	
10	敬仲镇	60	7.53	24247	
合 计		797	100	322000	

二、市级农村危房安置改造补助资金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分配农村危房安置改造补助资金的通

知》(淄财建指[2011]3号)文件精神,我区获得市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2.96 万元,专项用于对五保户(分散供养)、低保户和困难户等进行补助。根据各单位 2010 年度农村危房安置改造完成五保户、低保户和困难户总户数占全区完成总户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单位	完成五保、 低保、困难户 总户数(户)	占全区完工 总户数比例(%)	分配资金 金额(元)	备注
1	稷下街道	5	1.72	2229	
2	辛店街道	0	0	0	
3	齐都镇	7	2.41	3123	
4	凤凰镇	10	3.45	4471	包括原梧 台镇 8 户
5	南王镇	99	34.14	44245	包括原边 河镇 65 户
6	朱台镇	62	21.38	27708	
7	齐陵街道	13	4.48	5806	
8	金岭回族镇	39	13.45	17431	
9	皇城镇	19	6.56	8504	
10	敬仲镇	36	12.41	16083	
合 计		290	100	129600	

三、区级奖励补助资金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两区三村改造建设的实施意见》(临发[2010]9号),奖励补助资金进行如下分配。

(一)2009 年区级奖励资金(284.66 万元)

1. “两区一村”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

根据各单位 2009 年度“两区一村”和农村住房建设改造项目完工面积,按 4 元/平方米的标准对镇、街道进行奖励。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单位	完工面积 (万平方米)	奖励资金 金额(万元)	备注
1	稷下街道	8.1	32.40	
2	凤凰镇	15.37	61.48	
3	朱台镇	2.3	9.20	
4	南王镇	0.9	3.60	
5	齐都镇	3.45	13.80	
6	齐陵街道	5	20.00	
合 计		35.12	140.48	

2. 农村危房安置改造

(1)对各单位 2009 年度危房修缮改造农户按“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对翻建或异地新建方式进行危房改造的,区政府按 3000 元/户的标准予以奖励;对修缮方式进行危房改造的,区政府按 1000 元/户予以奖励。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单位	翻建或新建 危房完成 户数(户)	奖励资金 金额(万元)	修缮危房 完成户数(户)	奖励资金 金额(万元)	奖励资金 金额合计 (万元)
1	稷下街道	7	2.10	1	0.10	2.20

序号	单位	翻建或新建 危房完成 户数(户)	奖励资金 金额(万元)	修缮危房 完成户数(户)	奖励资金 金额(万元)	奖励资金 金额合计 (万元)
2	辛店街道	2	0.60	0	0	0.60
3	齐都镇	58	17.40	0	0	17.40
4	凤凰镇	109	32.70	0	0	32.70
5	南王镇	61	18.30	59	5.90	24.20
6	朱台镇	10	3.00	14	1.40	4.40
7	齐陵街道	43	12.90	40	4.00	16.90
8	金岭回族镇	16	4.80	63	6.30	11.10
9	皇城镇	26	7.80	1	0.10	7.90
10	敬仲镇	18	5.40	46	4.60	10.00
合计		350	105.00	224	22.40	127.40

备注：凤凰镇包括原梧台镇完成翻建新建户、修缮户，南王镇包括原边河镇完成翻建或新建户、修缮户。

(2) 根据各单位 2009 年度完成危房安置改造户数，按 200 元/户的标准对各镇、街道进行奖励。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单位	2009 年完成 户数(户)	奖励资金 金额(元)	备注
1	稷下街道	8	1600	
2	辛店街道	4	800	
3	齐都镇	58	11600	
4	凤凰镇	142	28400	包括原梧台镇改造户

序号	单位	2009年完成户数(户)	奖励资金金额(元)	备注
5	南王镇	253	50600	包括原边河镇改造户
6	朱台镇	89	17800	
7	齐陵街道	84	16800	
8	金岭回族镇	99	19800	
9	皇城镇	27	5400	
10	敬仲镇	75	15000	
合计		839	167800	

(二)2010年区级奖励资金(298.96万元)

1.“两区一村”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

根据各单位2010年度“两区一村”和农村住房建设改造情况,完工项目按4元/平方米、开工在建项目(至少达到正负零)按2元/平方米对镇、街道进行奖励。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单位	完工面积(万平方米)	奖励资金金额(万元)	开工在建面积(万平方米)	奖励资金金额(万元)	奖励资金金额合计(万元)	备注
1	稷下街道	1.5	6.00	11.97	23.94	29.94	
2	凤凰镇	11.79	47.16	4.47	8.94	56.1	
3	朱台镇	2.51	10.04	1.95	3.90	13.94	
4	南王镇	2.6	10.40	2.63	5.26	15.66	包括原边河镇
5	齐都镇	0	0	2.85	5.70	5.70	
6	齐陵街道	0	0	4.4	8.80	8.80	

序号	单位	完工面积 (万平方米)	奖励资金 金额(万元)	开工在建面积 (万平方米)	奖励资金 金额(万元)	奖励资金 金额合计 (万元)	备注
7	辛店街道	0	0	9.84	19.68	19.68	
合计		18.4	73.60	38.11	76.22	149.82	

2. 农村危房安置改造

(1)对各单位 2010 年度危房修缮改造农户按“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对翻建或异地新建方式进行危房改造的,区政府按 3000 元/户的标准予以奖励;对修缮方式进行危房改造的,区政府按 1000 元/户予以奖励。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单位	翻建或新建 危房完成 户数(户)	奖励资金 金额(万元)	修缮危房 完成户数(户)	奖励资金 金额(万元)	奖励资金 金额合计(万元)
1	稷下街道	5	1.50	3	0.30	1.80
2	辛店街道	4	1.20	1	0.10	1.30
3	齐都镇	69	20.70	0	0	20.70
4	凤凰镇	31	9.30	1	0.10	9.40
5	南王镇	65	19.50	198	19.80	39.30
6	朱台镇	17	5.10	19	1.90	7.00
7	齐陵街道	61	18.30	10	1.00	19.30
8	金岭回族镇	25	7.50	74	7.40	14.90
9	皇城镇	24	7.20	0	0	7.20
10	敬仲镇	41	12.30	0	0	12.30
合计		342	102.60	306	30.60	133.20

备注：凤凰镇包括原梧台镇完成翻建或新建户、修缮户，南王镇包括原边河镇完成翻建或新建户、修缮户。

(2) 根据各单位 2010 年度完成危房安置改造户数，按 200 元/户的标准对各镇、街道进行奖励。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单位	2010 年完成户数	奖励资金 金额(元)	备注
1	稷下街道	8	1600	
2	辛店街道	5	1000	
3	齐都镇	71	14200	
4	凤凰镇	42	8400	包括原梧台镇改造户
5	南王镇	339	67800	包括原边河镇改造户
6	朱台镇	78	15600	
7	齐陵街道	71	14200	
8	金岭回族镇	99	19800	
9	皇城镇	24	4800	
10	敬仲镇	60	12000	
	合计	797	159400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范围和标准使用所得奖励补助资金，严禁改变资金用途，坚决杜绝转移、挪用、侵占等现象发生。区审计局要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对全区两区三村各项奖励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审计。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临淄南部规划建设化工 新材料基地的请示

(临政发〔2011〕30号)

市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转方式调结构,推动工业经济走内涵发展之路,我区立足区位、产业和资源优势,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拟在临淄南部规划建设化工新材料基地。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化工新材料基地的规划范围

北起齐鲁化学工业区,南至临淄区南王镇韩家村,西起临淄区与张店区交界处,东至临淄区南王镇边家村。规划总占地面积9100亩。

二、关于规划建设化工新材料基地的意义

(一)在临淄南部规划建设化工新材料基地,有利于提高临淄化工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从国内外先进经验来看,建设化工产业集中区,加快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已成为延伸化工产业链条、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的重要途径。近年来,依托齐鲁石化公司的原料、技术等优势,我区大力发展化工产业,化工产业成为我区的支柱产业

之一,经济总量和行业竞争力居全省前列,在全国具有重要地位。2010年,全区化工产业实现工业总产值830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量的64.3%。在临淄南部规划建设化工新材料基地,集中策划、推进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将有利于充分发挥临淄石油化工基础优势,加快化工产品精深开发,拉长化工产业链条,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实现由原料化工向精细化工的转变。

(二)在临淄南部规划建设化工新材料基地,有利于解决临淄基础化工原料的瓶颈制约。近年来,随着我区化工产业的持续发展,基础化工原料供需矛盾日益突出。若规划建设化工新材料基地,我区将在基地内集中组织建设中石化集团新材料基地、齐旺达集团100万吨芳构化联合装置、蓝帆集团15万吨/年多碳醇等一批大项目,既可延伸化工产业链、加大产品纵深开发,又可为化工产业发展提供充足的基础原料,形成区域内比较完善的产业链条。此举,对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做精临淄化工产业,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三)在临淄南部规划建设化工新材料基地,有利于实现临淄化工产业的集约、绿色、低碳发展。2002年,省政府与中石化合作,在我区规划建设了齐鲁化学工业区。经过近年来的持续投入,我区斥资10亿元配套完善了齐鲁化工区水、电、汽、路等基础设施,实现了“七通一平”,具备了快速发展的基础条件。目前,共引进企业110家,完成投资342亿元,2010年实现销售收入801亿

元、利税 210 亿元。若毗邻齐鲁化工区南侧规划建设化工新材料基地,既可以充分发挥齐鲁化工区现有公用设施的作用,又可以促进化工区与新材料基地公共设施的合理布局和要素资源的集约利用,实现齐鲁化工区与化工新材料基地的优势互补、集约发展。

三、化工新材料基地拟建项目情况

临淄南部化工新材料基地主要入驻企业包括:中化集团、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齐旺达集团、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阳煤集团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几家重点骨干企业。拟新建项目包括:中化集团新材料基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 万吨/年稀土顺丁橡胶、10 万吨/年丁基橡胶,山东齐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吨芳构化联合装置、16 万吨 MTBE 装置改扩建,山东建兰化工有限公司 ACO 工艺制丙烯等 17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217.9 亿元,2011 年计划投资 73.8 亿元。

上述 17 个项目中,有 11 个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 个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4 个属产业链延伸项目。其中: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平方米/年锂离子电池隔膜等 2 个项目已申报山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 万吨/年稀土顺丁橡胶、10 万吨/年丁基橡胶等 2 个项目已申报山东省 2011 年重点建设项目。17 个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602.8 亿元,实现利税 110.7 亿元。

综合所述,特恳请市政府协调批准在临淄南部规划建设化工

新材料基地,并优先考虑解决部分用地指标。我区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促进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当否,请批复。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重要 工作责任制一览表的通知

(临政发〔2011〕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抓好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的贯彻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对会议确定的2011年重要经济工作任务进行了整理分解,连同区政府确定今年为民所办的十件实事,形成了《临淄区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重要工作责任制一览表》,现印发给你们。

《临淄区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重要工作责任制一览表》明确了各项重点工作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是区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将任务目标进一步分解、细化,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意见和方案,及早着手,抓好落实,并分别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以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向区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7220589;电子邮箱:lzzfdc@126.com)报告工作进展落实情况。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并予以通报。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重要工作责任制一览表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1	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13% 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5% 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1%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9% 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 13% 左右。	宋振波 许刚	区发改局 区统计局
2	用足用好区政府 2000 万元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基金,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升建材、机械、纺织等传统产业的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力争年内完成企业技改投资突破百亿元。大力实施新兴产业倍增工程,在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突破一批核心技术,推动重大技术成果和创新产品产业化,重点抓好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新信息、生物制品等产业发展。	许刚	区经信局
3	以齐鲁化工区、经济开发区、朱台高档纸产业园“两区一园”开发建设为抓手,加大园区项目、土地储备力度,重点解决好土地收储、排污治理、公共配套三大问题,提高园区产业发展承载力。	宋振波 许刚 孙海青	齐鲁化工区 管委会 临淄国土资源 分局 临淄环保分局 凤凰镇政府 朱台镇政府
4	深入实施大企业集团培育计划,突出抓好工业重点骨干企业发展,培育更多在国内外同行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地标型企业。	许刚	区经信局
5	加快推进英科框业、正华助剂等企业上市步伐,完成宏达矿业的借壳上市工作。依托齐鲁股权托管中心,积极推进企业场外交易,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许刚	区金融办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6	充分发挥现有产业群体和龙头企业的优势,突出产业招商、园区招商、以商招商,引导外资更多地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确保年内引进各类外来投资 38 亿元,外商直接投资 5600 万美元。	宋振波 齐昌成	齐鲁化工区 管委会 区招商局
7	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打造省级出口产品基地。积极引进我区急需的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重要资源,力争全年进出口总值实现 15 亿美元。	齐昌成	区商务局
8	依托农机专业合作社和粮食种植合作社,在全区面上整体推广实行粮食种植“十统一”模式。	马克久	区农业局 区农机局
9	策划实施一批都市农业精品项目,年内突出抓好荷塘月色休闲园、淄江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加快培育淄河观光休闲农业带。	马克久	区农业局
10	搞好绿色蔬菜种植基地和国家蔬菜标准园建设,力争年内新建高标准蔬菜大棚 3000 个,全区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18 万亩。加快发展以奶牛、生猪为重点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突出抓好 30 万头优质生猪养殖基地建设。大力开展造林绿化,积极引进优良树种,力争新增用材林、经济林和花卉苗木 7000 亩。	马克久	区农业局 区林业局 区畜牧局
11	抓住国家新一轮水利设施建设的大好机遇,规划实施一批防洪、灌溉及节水改造项目,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基本农田。	马克久	区水务局
12	充分发挥好齐城农业高新区的载体作用,以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为重点,引进实施一批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农业产业化项目,力争年内新增投资 5 亿元,发展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 家。	马克久	齐城农业 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13	加大“临淄西红柿”、“临淄西葫芦”等品牌开发力度,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	马克久	区农业局 皇城镇政府
14	抓好中心镇、中心村的规划建设,重点实施好凤凰镇改革发展试点和朱台镇土地利用综合整治项目,提升城镇化水平。	孙海青	区住建局 临淄规划分局 临淄国土资源局
15	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改造建设的投入力度,年内重点抓好“同源一网”供水、农村“五化”、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等工作,集中开展农村卫生综合整治,营造舒适优美的农村生活环境。	孙海青 马克久	区水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局 区住建局
16	认真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和减负措施,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继续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宋振波 许刚 马克久	区财政局 区农业局 区林业局
17	进一步加强农村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积极稳妥地做好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保障农村和谐稳定。	马克久 赵清栋	区农业局 区民政局
18	集中开展“齐文化旅游建设年”活动,以齐文化博物院等设施建设为重点,加大齐文化资源的开发、保护力度,系统整合淄河沿岸文化遗存,开发兼具休闲性、文化性和地方特色鲜明的综合旅游项目。	王克林 张召才	区文化局 区旅游局
19	强化品牌宣传营销和推介,特别是加大在央视、互联网、杂志报纸等媒介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齐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旅游开发促销模式,深化城际旅游合作,做好旅游年票发行工作,延伸旅游产业链条,打响齐文化旅游品牌。	张召才	区旅游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20	按照“东部做大、中部做优、西部做强”的总体思路,集中精力在城区建设一批推动服务业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东部加快推进茂业东泰、方正城市综合体等项目建设,着力抓好项目的进地开工,为城区东扩奠定基础;中部突出抓好泰客荣改造、奥德隆家居城等项目建设,优化提升桓公路中心商业圈;西部以齐鲁国际塑化城建设为重点,规划建设一批汽车贸易、小商品批发等成长性好的项目,提升服务业发展综合实力。	许刚 张召才	区发改局 区贸易局 区供销社
21	继续深入实施万村千乡、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三大工程,抓好镇村连锁店、综合超市建设,完善农村流通网络。	宋振波 许刚 张召才	区贸易局 区供销社 区财政局
22	全面完成企业非核心业务分离工作。	许刚	区发改局
23	抓好齐鲁现代物流港、齐鲁国际塑化城等项目建设,培植发展专业物流基地。积极推进生产企业物流业务外包,培育壮大依厂、茂隆等一批具有竞争实力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许刚 孙海青 张召才	区发改局 区贸易局 区交通运输局
24	用好用活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快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大力发展我区的家庭服务业。	许刚	区发改局
25	聘请高水平规划机构,高标准修编城市总体规划、重点区块规划,搞好临淄大道、东部风景旅游区等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的详细规划。	孙海青	临淄规划分局
26	抓好淄江花园、金鼎绿城等规模居住区建设,加快南马、徐姚等片区改造,高标准实施淄河沿岸规划开发,力争年内夯实东部新城的框架和雏形。围绕临淄大道做好“科研金融集聚区”文章,打造城市新亮点,彰显城市特色和文化底蕴。搞好安平生活区等老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提升旧城风貌。	孙海青	区住建局 临淄规划分局 区房管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27	组织实施好新东外环、新北外环、冯官路、冯北路、冯王路等事关长远发展的重点道路工程,完成花园西路南段、晏婴路东延、杨坡路南延等城市道路建设,进一步完善交通网络。	孙海青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建局
28	加快推进淄河两岸、火车站游园等绿化工程,提升一诺路、遄台路等道路绿化水平。	孙海青	区园林局
29	实施辛化路和一诺路排污、清田路积水改造以及淄河、齐都污水处理厂雨污分流等工程,完善城市载体功能。	孙海青	区住建局
30	加快推进数字化城管建设,完善管理网络,推动重心下移。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突出街路治乱、社区治脏、设施治差,广泛开展立面整治,加强对户外广告、墙体外观等空间资源的管理,逐步实现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	孙海青	区城管执法局
31	继续落实好全时段、全覆盖环卫保洁的各项措施,完善“村收、镇运、区处理”的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形象。	孙海青	区环卫局
32	全面落实节能降耗预警调控、总量控制和等量淘汰制度,探索建立碳排放权、二氧化硫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机制;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节能监管,完善落后产业梯次转移,坚决关停高能耗、高污染、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土小”企业;大力推进结构性减排,加大对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的扶持力度,加快重点装备节能技术改造,积极推行绿色生产和清洁生产,努力实现增产减污、控制总量和消减存量。	许刚	区经信局 临淄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33	深度治理大气污染,突出抓好化工异味、扬尘粉尘专项治理和燃煤企业脱硫设施改造,重点实施朱台天然气输气管道、齐城农业高新区集中供汽等工程,确保全区空气质量持续好转。	许刚 孙海青	临淄环保分局 区住建局 区房管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34	进一步加大大武、齐陵水源地保护,规划建设齐都镇污水处理厂,实施城区雨污分流。	许刚 孙海青 马克久	区水务局 临淄环保分局 区住建局
35	强化对重点区域和企业的远程在线监控,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关停并转。	许刚	临淄环保分局
36	继续搞好淄河、乌河、运粮河流域治理,提升河流断面水质。	许刚 马克久	区水务局 临淄环保分局
37	加强土地资源管理,提高单位面积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盘活现有存量土地,提升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孙海青	临淄国土资源局
38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用水总量、水域纳污总量和用水效率“三条红线”指标管理体系,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	马克久	区水务局
39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推进太阳能、浅层地热、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应用,扶持建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业“三废”、玉米秸秆等资源再生利用率。	许刚	区经信局
40	加快城南小学、濊源小学和凤凰中学规划建设,扎实推进校舍安全工程,带动城乡教育资源进一步优化整合,推动各类各层次教育全面发展。	王克林	区教育局
41	鼓励创建、引进各类技术研究中心和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许刚 齐昌成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
4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努力满足广大群众的就医需求。进一步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继续加强农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形成区级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合理分工、互补协作的发展格局。	许刚 王克林	区发改局 区卫生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43	广泛深入地组织以节日庆典为载体的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努力构建覆盖各个层面的文化活动体系。	王克林	区文化局
44	坚持不懈地抓好人口计生工作,严格落实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机制,积极创建国家级计生优质服务先进区。	王克林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45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力争年内新增就业再就业 10000 人以上。	许刚	区人社局
46	加快推进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生活保障、社会救助等制度,重点做好新农合、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医保等工作,启动实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全覆盖。	许刚 王克林 马克久 赵清栋	区人社局 区卫生局 区民政局
47	认真落实住房保障制度,确保完成廉租房、公租房和经济适用房的年度建设任务。	孙海青	区房管局
48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突出抓好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的监管和整治,努力巩固安全环境综合整治成果,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许刚	区安监局
49	深入实施固本强基维稳工程,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活动,不断提高群众的安全感。	张召才 翟慎民	临淄公安分局
50	健全社会舆情汇集和分析机制,对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各类苗头和倾向,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努力创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张召才	区信访局
51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适时推行“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和建设项目“联审统收”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办事环节、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办事时限。	刘志同	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十 件 实 事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1	启动新东外环、北外环建设,解决城市东部北部交通不畅、重载车辆进城扰民问题。	孙海青	区交通运输局
2	实施安平生活区、永流南棚户区改造工程,优化居民生活环境。	孙海青	区房管局 辛店街道 办事处
3	加大财政投入,完善学校、幼儿园安全保障体系,为学生、幼儿学习成长创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	宋振波 许 刚 王克林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4	实施“天网”工程,对全区重点部位实现全天候、高清晰音像监控,提高治安防控能力。	张召才 翟慎民	临淄公安分局
5	启动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全覆盖。	许 刚	区人社局
6	建设经济适用房、廉租房 372 套,解决部分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孙海青	区房管局
7	加大弱势群体救助力度,对贫困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唇腭裂等可一次性手术治愈的疾病患儿给予医疗补贴。	王克林	区卫生局
8	建设杨坡路铁路立交桥,打通杨坡路、晏婴路等城区道路,畅通城市交通网络。	孙海青	区住建局
9	建设城南小学,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方便城区南部适龄儿童就近入学。	王克林	区教育局 辛店街道 办事处
10	全面完成同源一网供水工程,实现农村整建制集中供水,让广大群众吃上放心水、优质水。	马克久	区水务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 G309 张辛附线增设交通安全设施的

请 示

(临政发〔2011〕32 号)

市政府：

近日，G309 张辛附线临淄境内清田铁路桥路段频发交通安全事故。特别是 3 月 1 日凌晨，一辆四川民工包车经过该路段时，因路面结冰与一辆吊车相撞，造成 7 人死亡 2 人受伤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省、市领导高度重视，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避免恶性交通事故再次发生。

对此，我区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迅速展开调查，经调查分析，该路段经常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 G309 张辛附线交通流量大，日车流量达 2.4 万台，超过设计流量，且此路段交通安全设施不全，经常发生车辆危险路段掉头、逆向行驶等违法交通行为；二是清田铁路桥路段地理位置特殊，张店交界处至清田铁路桥为转弯下坡路段，金岭回族镇披甲庵村两个北出口直接通此路段转弯下坡处，东侧与张店区中埠镇路口相接，交通状况复杂。每逢雨雪雾恶劣天气，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存在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

为消除该路段道路安全隐患，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

财产安全,特恳请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增设部分交通安全设施:(1)在该路段重新设置高清公路卡口系统1套;(2)将清田铁路桥路段限速标准调整至大型车50km/h、小型车60km/h,设置限速提示标志2面、限速解除标志2面;(3)在清田铁路桥路段东西两侧各设置大型提示标志3面,内容分别为“事故易发路段,减速慢行”、“前方路段转弯(下坡)减速慢行”、“雨雪天气,减速慢行”,规格为6米×2米;(4)在清田铁路桥路段东西两侧路面重新施划400 m²震荡减速标线;(5)更换原有太阳能爆闪警示灯10个;(6)在G309张辛附线(一诺路口至张店交界处)路段设置中间隔离栏,全长13公里;在此之前,先在张店交界处至中埠路口路段设置临时性中间隔离水泥墩,全长2.2公里。

当否,请批复。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我区开展小额贷款公司 试点工作的请示

(临政发〔2011〕33号)

市政府：

为进一步增加我区“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供给，有效配置金融资源，引导和规范民间融资，推进新农村建设和中小企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4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在认真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我区拟申请以淄博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设立“淄博市临淄区汇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一、我区已具备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经济基础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临淄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转方式、调结构”这一主线，着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统筹城乡发展，经济社会保持了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势头。2010年，全区生产总值实现613.8亿元，增长12.3%；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16亿元，增长21.9%；地方财政收入完成26.36亿元，增长24.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25.8亿元，增长18.3%。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收入1316亿元、利税126亿

元、利润 88.6 亿元,分别增长 30.3%、39.2% 和 39.6%。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 22688 元、10320 元,分别增长 10.4% 和 15%。各项存款余额达 455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 260.6 亿元。平稳较快的经济发展势头和稳步提升的综合实力为我区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是我区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

随着农村金融市场对资金需求的逐年增长,我区“三农”发展资金不足和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日益突出,影响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受资金的制约,部分企业生产受到影响,特别是诸多创新型企业,因资金实力软弱,研发及技术推广资金缺口较大,严重影响了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目前,从我区金融经济运行情况来看,2010 年人民币存贷差达 194.5 亿元,民间资本实力雄厚,大量民间资本未得到充分利用。积极引导有实力、有资本运作经验的企业及个人组建小额贷款公司,对于有效缓解“三农”发展资金不足和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我区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作为主发起人的淄博东泰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区服务业龙头企业 and 淄博市重点企业,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6750 万元,总资产 8.87 亿元,净资产 4.16 亿元,职工 5000 余人。主要从事商业

零售、餐饮旅游、地产置业、投资担保等业务。2010 年实现销售收入 9.27 亿元,利润 3.59 亿元,近 3 年连续盈利且 3 年净利润总额累计在 1500 万元以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符合主发起人的条件,拟投入 4500 万元,占股本金总额的 30%。该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淄博恒典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索菲娅服装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和王玉珉等 5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淄博市临淄区汇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述 5 家企业法人财务状况良好,近 3 年连续盈利,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5 家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 5 名自然人均无违法犯罪记录,信用良好。

丁有江,拟任淄博市临淄区汇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1957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淄博东泰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资本市场运作经验,风险意识强,能驾驭和引领小额贷款公司稳健、持续、快速发展。

刘绪英,拟任淄博市临淄区汇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1961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长期从事农村金融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证券、资本运作专业知识和银行从业经历,对从事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有独到的优势。

综上所述,成立淄博市临淄区汇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符合我区发展需要。各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从事小额贷款的经营与管理已达成广泛共识;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长期从事经济管理及资本运作的经验,为今后的业务经营与企业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确定临淄区金融办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区

级主管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具体工作。区政府将承担起小额贷款公司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方面的责任,加强监管,督促企业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稳健有效的管理制度,合法经营,严禁企业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为此,特恳请市政府予以批准。

当否,请批复。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小额贷款公司金融风险承担 防范与处置责任的承诺

(临政发〔2011〕34号)

市政府：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46号)以及《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区就设立“淄博市临淄区汇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开展小额贷款试点工作承诺如下：

一、按照稳妥有序、风险可控、明确职责、规范运作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改善农村地区金融服务,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推进小企业发展 and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区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将依法组织工商、公安、银监、人行等职能部门跟踪资金流向;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等金融违法活动;追究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责任,并报省金融办取消其小额贷款试点资格。

三、区政府将全权负责协调处置,明确风险防范的措施,承担

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建立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制度,认定非法或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及非法集资的行为,强化对贷款利率的监督检查,及时认定和查处高利贷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区 2010 年度金融创新工作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及文明信用单位、文明信用个人的通报

(临政发〔2011〕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0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参与构建和谐金融生态环境,加快文明诚信临淄建设,促进了全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动全区金融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 2 家金融创新工作先进单位、9 名金融创新工作先进个人、3 个文明信用镇(街道)、5 个文明信用村、30 个文明信用企业、6 名文明信用工商户、50 名文明信用农户予以表彰通报。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不断进取,再创佳绩。全区上下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苦干,全力加快金融生态区建设,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全区 2010 年度金融创新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2、全区 2010 年度文明信用单位和文明信用个人名单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临淄区 2010 年度金融创新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金融创新先进单位(2 个)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金融创新先进个人(9 名)

李俊庆 张建东 王杰浩 崔连军 贾宝忠 李英杰

赵 静 王光荣 于文学

全区 2010 年度文明信用单位和 文明信用个人名单

一、文明信用镇(街道办)(3 个)

凤凰镇 南王镇 稷下街道办事处

二、文明信用村(5 个)

朱台镇于官村 朱台镇谢家村 皇城镇油坊村

朱台镇桐林村 皇城镇石槽村

三、文明信用企业(30 个)

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齐旺达集团海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山东奥德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武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志博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淄博东泰商厦有限公司

淄博鑫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顺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西召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兔巴哥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浩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凯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凯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振昊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富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国群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英科柜业有限公司

淄博敬业燃料有限公司

淄博济维泽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兴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章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齐高塑胶有限公司

四、文明信用工商户(6个)

淄博兴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石启兴)

淄博市临淄力超经贸有限公司(周爱华)

淄博奥鑫特印务有限公司(赵正岩)

临淄区闻韶辰帆美容院(赵静)

淄博市临淄新丰塑胶有限公司(朱连志)

淄博易丰起重搬运有限公司(李艳军)

五、文明信用农户(50个)

苗文涛	苗秋荣	于建农	周长霞	赵洪德	王炳义
于增路	于长明	于金元	于龙江	李春梅	于增亮
于增民	王中民	苗金荣	拖富华	陈香秀	于义亭
王玉明	郑秀荣	张乐文	常永年	姜能勇	闫树周
于芳	闫凯	谢海峰	边宋辉	谢延顶	孟庆东
许边国	李贤国	谢延广	谢延太	谢绪宁	谢绪州
胡春成	郭玉强	王俊英	孟兆荣	吕晓锦	王金斗
付美玲	边秀坤	李本生	谢文君	边宗岭	谢法峰
王刚于	王中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敬仲镇总体规划的请示

(临政发〔2011〕36号)

市政府：

临淄区敬仲镇总体规划由市规划信息中心设计，并于2007年12月17日经市规划局组织进行了规划评审，现已编制完成。经初步审核，该规划资料齐全，内容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规划规范要求，特申请予以审批。

当否，请批复。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